



2004 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
提交的初次报告

增 编

乌兹别克斯坦¹

[2004年4月14日]

¹ 乌兹别克斯坦按照缔约国报告起始部分编写准则所提供的资料载于核心文件 (HRI/CORE/1/Add.129)。

目 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11	4
一、概述.....	14-25	6
国家和居民.....	14-25	6
二、总体政治结构.....	26-49	8
A. 立法机构.....	32-35	8
B. 执行机构.....	36-40	9
C. 司法机构.....	41-46	9
D. 地方国家权力机构的基础.....	47-49	10
三、确保保护人权的一般法律制度.....	50-91	11
A. 宪法对人权和自由的确认.....	50-61	11
B. 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司法保护：行使司法权系统，法官的独立性.....	62-68	12
C. 对人权立法执行情况的监督.....	69-71	13
D. 人权保护的国家监督机制.....	72-77	14
E. 新闻和普遍性.....	78-91	14
四、正文.....	92-146	16
第一条.....	92-97	16
第二条.....	98-103	17
第三条.....	104-117	18
第四条.....	118-122	20
第五条.....	123-130	21
第六条.....	131-143	22
第七条.....	145-157	24
第八条.....	158-176	27
第九条.....	177-231	29

目 录 (续)

	段次	页次
第十条.....	232-289	37
第十一条.....	290-319	45
第十二条.....	320-406	49
第十三条.....	407-454	62
第十四条.....	455-457	68
第十五条.....	458-537	69
附件		
附件一、表 1-25.....		80
附件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提交的乌兹别克斯坦初次报告编纂工作小组的成员构成.....		93
附件三、报告编纂过程中提供材料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94

导 言

1. 乌兹别克斯坦走上民主变革和改革道路，获得国家独立以后，在尊重和保障人权和自由领域取得了巨大成就。在取得独立后的这些年中，形成了包括 100 多部法律和法规在内的人权立法系统。乌兹别克斯坦在人权领域的立法核心是宪法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这一领域的其他国际法律文件确定的国际标准。

2.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批准了 60 多个国际人权条约，其他包括 1995 年 8 月 31 日批准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3. 根据联合国六个条约规定的义务，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已经向相关公约委员会提交了执行下列公约的国家报告：

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加入该公约的材料，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 1995 年 8 月 31 日第 127-1 号决议），初次报告于 2001 年 3 月在纽约审查。²

2. 《儿童权利公约》（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757-X 11 号），初次报告于 2001 年 10 月审查。³

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5 年 5 月 6 日第 87-1 号），初次报告已于 2001 年 1 月审查。⁴

4.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95 年 8 月 31 日第 129-1 号），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于 2000 年 8 月审查。⁵

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95 年 8 月 31 日第 130-1 号），初次报告于 1999 年审查，第二次报告于 2002 年 5 月在日内瓦听证。⁶

² 人权委员会在 2001 年 4 月 4 日举行的第 1908、1910 和 1911 次会议上审查了乌兹别克斯坦的初次报告（CCPR/C/UZB/99/1）。

³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2001 年 10 月 9 日举行的第 743 和 744 次会议（CRC/C/CR.743 b 744）上审查了乌兹别克斯坦的初次定期报告（CRC/C/41/Add.8）。

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 2001 年 1 月 25 日和 30 日举行的第 500、501、507 次会议上审查了初次报告（CEDAW/C/UZB/1）。

⁵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 2000 年 8 月 18 日举行的第 1428 次会议（CERD/C/SR.1428）和 2000 年 8 月 23 日举行的第 1433 次会议（CERD/C/SR.1433）上审查了乌兹别克斯坦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CERD/C/327/Add.1）。

⁶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11 月 17、18 和 19 日举行的第 405、408、409 次会议（CAT/C/SR.405、408、409）上审查了乌兹别克斯坦的初次报告（CAT/C/32/Add.31）。该委员

4.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建立了全国性人权机构系统，它包括国家机构——监察专员（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人权事务专员），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全国人权事务中心，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现行法律监督机构；非政府机构——社会意见研究中心；职业机构——律师和法官联合会，以及一系列非政府护法组织——个人权利保护委员会、法律援助协会、乌兹别克斯坦独立人权组织、人权协会，等等。
5. 齐心协力推进国家民主进程的积极局面正在形成。乌兹别克斯坦议会于 1997 年通过了《提高全社会法律文化水平国家纲要》。
6. 我国发展民主的经验表明，人权是乌兹别克人民的精神财富和世界观的不可分割部分，是人民精神文明发展及其同全世界法律文化有机联系的标志。国家获得独立以后，全社会对发展人权的需求增加，这表现在居民的社会积极性不断提高。
7.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已经建立起人权领域连续教育系统。从 1997-1998 学年开始教授“人权”专门课程。保护人权、深化民主和加强法制观念等问题已被列入各级教学机构的大纲，首先是普通教育学校，大学，法律和师范院校，经营管理学院，以及国防部、内务部和国家安全局的教育机构。
8. 目前有 4 000 多个非政府组织在积极发挥作用，民间自治的传统——社区委员会“马哈利亚”得到恢复。
9.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结论，这不是短时间的运动，而是决议乌兹别克斯坦在 21 世纪发展的长期优先政策。
10. 本报告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全国人权事务中心编纂，报告中利用了各部、部门以及一系列研究人权保护问题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材料。
11. 在编写报告的过程中，编纂者遵循了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各条款进行编写的建议以及一般性意见。本报告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包含概述，第二部分包括正文和附件。

会在其 2002 年 5 月 1、2、8 日举行的第 506、509、518 次会议（CAT/C SR.506、509、518）上审查了乌兹别克斯坦的第二次报告（CAT/C/53 DOP.1）。

一、概述

国家和居民

12.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是一个位于中亚两条最大的河流——阿姆河与锡尔河之间的国家，北面和东北面与哈萨克斯坦相邻，西南与土库曼斯坦接壤，南面是阿富汗，东南面与塔吉克斯坦为邻，东北面与吉尔吉斯斯坦交界。乌兹别克斯坦大约五分之四的领土是荒漠平原，国家的东部和东南部地区是天山和吉萨尔山脉。在图兰低地范围内分离出乌斯秋尔特高原、咸海南部沿海一带的阿姆河三角洲和克孜勒库姆大沙漠。

13.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于 1991 年 9 月 1 日获得国家独立，首都设在塔什干市。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面积为 44.74 万平方公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由卡拉卡尔帕克斯坦自治共和国、12 个州、塔什干市、121 个城市和 163 个村庄组成。

14. 截止 2003 年初的人口数量为 2 510 万人，其中 37.8% 为城市居民，62.2% 为农村居民。1980-1989 年间的人口平均增长速度为 2.4%，1990-1998 年为 1.6%。与 1990 年相比，城市居民增加了 10.3%，农村居民增加了 25.4%。

15. 截止 1998 年 1 月 1 日的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53.3 人。在人口总数中，男人 1 181.99 万人（占 49.7%），妇女 1 195.4 人（占 50.3%），15 岁以下儿童占 36%，25 岁以下的人占 56%。

16. 国家人口增长主要依靠自然增长率，亦即保持高出生率（1998 年新生儿数量为 55.3 万）。这证明决议人口繁殖速度的主要因素是出生率。多年来，国家的总出生率保持在千分之三十四到千分之三十三，最近几年大大下降——1998 年降至 23.2%，仅在锡尔河州、卡什卡达里亚州、吉扎克州和纳曼干州、亦即在农业较发达地区仍保持着最高出生率。

17. 乌兹别克斯坦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这里居住着 120 多个民族。人口的主要部分（80%）为乌兹别克斯坦人。在人口数量超过人口总数百分之一的其他民族中，俄罗斯人 120 万人（占 5.2%），塔吉克人 110 万人（4.8%），哈萨克人 90 万人（4.0%），鞑靼人 30 万人（1.4%）。

18.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特点是，人口相对“年轻”，劳动适龄者在人口结构中所占比例较高。比劳动适龄者年轻的人在人口总数中所占的比重为 39%，劳动适龄者——54%，比劳动适龄者年长者占 7%。

19. 乌兹别克斯坦是极其重要的经济区域，在过去的时期中，可持续经济发展的趋势得到保持，宏观经济和金融的稳定性增强，支付能力提高，整个经济和某些经济领域的平衡性提高。

20. 国家发展战略的主要优点⁷是：(a) 从 1996 年到 2001 年，生产缩减率在前苏联的所有共和国中最低，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始终保持在 4%；(b) 在保持保健、教育和社会保障等社会领域大量支出

⁷ 《国家总体评定：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国驻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处 2003 年编纂。

的同时控制国家预算赤字；(c)通过大幅度提高石油、天然气和小麦的产量实现能源和粮食自给；(d)刺激新消费品和过渡资源的生产；(e)实现有助于提高石油和天然气产量的生产工具的现代化；(f)在基础设施部门，如在铁路和空中运输部门实行改革。

21. 2003 年上半年采取了对企业减税和统一税制的有效措施。从 2003 年起，利润所得税率从 24% 降至 20%，法人劳动报酬社会保障提成从 37.3% 降至 35%，某些税种被取消。这些措施使产品生产者的财政状况得到改善，企业的投资积极性提高。半年中企业本身投资额增加了 18%，占经济总投资额的近 46%。

22. 2002 年始终不渝和有针对性地贯彻自由化、深化经济改革、确保经济稳定平衡增长的方针，因此：

- (a) 多种成分经济正在迅速形成，刺激经营活动、发展中小商业、扩大企业经济自由、增加个体经济成分比例的措施得以实现；
- (b) 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速为 104.2%，工业为 108.5%，农业为 106.1%，零售业为 101.7%，居民收费服务为 108.3%。人均年收入增加 12.6%。外贸顺差总额为 2.764 亿美元；
- (c) 推行强硬的货币信贷政策使通货膨胀月平均增速下降到 1.6%，货币量增速放慢，国家预算赤字仅为国内生产总值的 0.8%。
- (d) 对经济上无支付能力和亏损的企业采取了重组和清算的整顿措施，304 个企业摆脱了亏损局面，对 154 个企业动用了不同形式的破产程序。

23. 根据经济自立人口数量，截止 2003 年底乌兹别克斯坦失业人口为 40 100 人。

24. 乌兹别克斯坦是个高识字率的国家，识字率为 99.1%，文盲者主要分布在 70 岁以上的高年龄段人群。乌兹别克斯坦的教育水平很高。目前每千名工人中 986 人受过专业教育，其中受过高等教育和未结业高等教育的专业人员 142 人（占受专业教育者人数的 15%），受过中等专业教育者 199 人（占 21%），受过中等普通教育者 480 人（占 50.6%），受过不完全中等教育者 127 人（占 13.4%）。共和国有 63 所高等院校。国民经济各部门从业人员中每四个人中就有一人受过高等或中等专业教育。

25. 据《国家总体评定：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报告中提供的数据，妇女的平均寿命为 74.4 岁，男人为 70.5 岁（见附件一，表 13）。

二、总体政治结构

26. 乌兹别克斯坦是个民主的主权国家，它宣布自己崇尚人权和信守国家主权原则，证明自己信奉民主思想，并承认公认国际法准则的优先地位。乌兹别克斯坦人民选择了民主的发展道路，致力于建立全社会面向市场经济的法制国家，在宪法的基础上发展和巩固已取得的独立。乌兹别克斯坦人民讨论并赞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在大众媒体上对《宪法草案》进行了公开讨论。任何一个乌兹别克斯坦公民都可以通过报刊提出自己的建议和修改意见。1992年12月8日，第十二届最高苏维埃第十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宪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从个人和社会利益出发，通过承认他们的社会伙伴关系确定他们相互作用。《宪法》用相互之间的权利和责任把公民和国家联系在一起，从而确定他们协调活动的法律基础。

27. 国家作为复杂转型时期的主要改革者，在现阶段承担了尊重人权和自由的保证人的角色。

28. 根据《宪法》，乌兹别克斯坦人民是国家政权的唯一源泉。民主建立在人民自由表述意愿的基础之上，由人民确定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只能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和在其基础上通过的法律授权的机关为了人民利益行使共和国国家权力。

29. 只有人民选举的议会和总统才能代表乌兹别克斯坦人民，任何社会的一部分、政党、社会团体、社会政治运动或个人都不能代表乌兹别克斯坦人民。

30. 目前，对乌兹别克斯坦民主变革和社会经济改革进程进行国家法律调整的完整体系已经形成，它把立法机构、执行机构和司法机构有机地联系在一起。根据《宪法》第11条，“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政权系统建立在立法机构、执行机构和司法机构三权分立的原则基础上”。

31. 2002年1月27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举行了标志国家政体发展进入重要阶段的全民公决。全民公决中提出了两个问题：关于选举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两院制议会和关于改变宪法规定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任期。

A. 立法机构

32. 共和国议会是最高国家代表机关，它行使立法权。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的组成程序和法律地位由《宪法》（第76-88条）、《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选举法》和《立法院法》及《参议院法》确定。

33. 为了提高立法机构的效率，将一院制的议会改为两院制。2003年4月24日，议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和补充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的法律，根据第76条，议会由两院——立法院（下院）和参议院（上院）组成，立法院和参议院的任期为五年。

34. 立法院由各地方选区多党派按照多数制选举产生的120名代表组成，参议院由全国各地区的代表（参议员）组成。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议会议员和各州、地区和乡镇及市政府当局的代表机构

在联合会议上，通过无记名投票，按同等人数（六名）从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各州和塔什干市代表中推选出组成参议院的议员（参议员）。由总统从拥有广泛实践经验和科学、艺术、文学、生产以及其他国务和社会活动领域专门业绩的杰出公民中任命 16 位参议员（《宪法》第 77 条）。

35.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是国家的立法机构，它的职能是通过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法规。

B. 执行机构

36.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是国家和执行权力机关的首脑。凡年满 35 岁、正式语言流畅，并在选举前至少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居住了十年的任何一位乌兹别克斯坦公民都有资格竞选总统职位。

37.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经乌兹别克斯坦公民普遍、平等和直接的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任期七年（《宪法》第 90 条）。

38.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部长内阁行使执行权。部长内阁由总理、副总理、部长和国务委员会主席组成。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首脑按照职权是理所当然的部长内阁成员。

39.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理负责组阁。总理候选人由议会两院根据总统的提名审议和批准，部长内阁成员由总统根据总理的提名批准。

40. 部长内阁提供指导，以便在经济、社会和精神领域有效地履行职能，并贯彻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法律、议会通过的决议、以及总统颁布的法令、命令和条例决议。2003 年通过了经修订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部长内阁法》。

C. 司法机构

41.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机构独自履行职责，不受立法机构、执行机构、各派政党和其他公共组织的规约，这已被载入《宪法》106 条。

42. 行使共和国司法权司法机关有：

- (a)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法院，对立法权力机关和执行权力机关的结合是否符合宪法进行裁决；
- (b)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是民事、刑事和行政司法领域的最高司法权力机关；
- (c) 高等经济法院解决经济领域产生的争议；
- (d) 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
- (e) 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经济法院；
- (f) 州民事法院、塔什干市民事法院，地区（市）民事法院；

(g) 州、塔什干市、地区（市）刑事和行政事务法院；

(h) 军事法院；

(i) 州和塔什干市经济法院。

43. 根据《宪法》第 112 条：

“法官是独立的，只受法律的约束。任何干预法官司法工作的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并且可依法进行惩处。”

“法律保障对法官的豁免权。”

“最高法院和高等经济法院的院长和成员不能担任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议员。”

“法官、其中包括地区法官不能是政党和社会的政治运动成员，不能担任任何其他领取报酬的职务。”

“法官任期期满前只能按照法律指定的理由解除其职务。”

44. 在司法改革过程中实现了一般司法事务法庭专业化，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2000 年 8 月 14 日《关于完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系统》的命令，建立了专门的刑事、行政事务和民事法庭。

45. 为了使司法系统的改革具有计划性和连续性，根据议会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5 日《关于进一步发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改革纲要》的决议批准了该《纲要》。目前议会委员会履行协调司法改革的职能。

46. 法院的活动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法院法》（2000 年 12 月 14 日修订）和《宪法法院法》（1995 年 8 月 30 日）规定。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是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和其他法律、关于人权的国际法规宣布的公民权利和自由、企业、机构和组织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的利益受到尊重的保证人。法院的活动旨在确保法律的首要地位、社会公正和公民和睦。

D.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基础

47. 除了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议会，总统，部长内阁，部和部门）以外，存在着州、地区、城市范围内解决社会问题的地方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委员会和 Khokim。

48. Khokim 是乌兹别克斯坦传统的政权形式，它经受过历史发展的实践检验，其根源可以追溯到遥远的过去。这一权力设制是国家管理经验的具体体现，它建立在个人负责的原则基础上，能够解决居民的大量需求和问题。Khokim 根据一长制的原则行使自己的权能（《宪法》第 103 条），在其权限范围内做出相关的地区所有企业、机构、组织、团体、官员和公民必须执行的决议（《宪法》第 104 条）。

49. 此外还存在着传统的地方自治机关——街区（马哈利亚）。马哈利亚具有作为民主国家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正式地位，这一点已被写进《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城市、城镇和 Kishlak 的马哈利亚委员会（街区委员会）条例》。马哈利亚有明确的领导机构，为首的是马哈利亚委员会，它由各住户代表参加的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委员会主席“aksakal”、副主席、秘书由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顾问从有经验的老年公民中选举，委员会下设各种社会问题小组。1999 年通过了乌兹别克斯坦《公民自治机构法》（修订），确定马哈利亚的新任务是：保护家庭和妇女的利益，关心老人，向马哈利亚成员提供社会支助，维护社会秩序，预防青年人违法，对商业和日常服务业实行监督，检查街区的卫生和生态状况，等等。

三、确保保护人权的一般法律制度

A. 宪法对人权和自由的确认

50. 国家法律系统包括宪法、立宪法律、法典、法律、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令、部长内阁决议、中央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的规范性法规。

51. 国家宪法确保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普遍法律保护。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基本法根据国际法优先、社会公正、公民普遍平等、公民和国家互相负责的原则规定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基本法确认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稳固性原则，确认人权受到司法保护。

52.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第 18 条规定，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所有公民享有同等权利和自由，在法律面前平等，不论其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宗教、社会出身、信仰、个人情况和社会地位如何。

53. 根据《宪法》，人权分为个人权利和自由（第 24-31 条）、政治权利（第 32-35 条）、经济和社会权利（第 36-42 条）。

54. 个人权利和自由是指：生命权（第 24 条）；自由和人身不可侵犯权（第 25 条）；无罪推定权（第 26 条）；保护名誉和人格不受侵犯、私生活不受干涉、住宅不受侵犯、通信和电话保密的权利（第 27 条）；在本国境内自由通行的权利（第 28 条）；思维、言谈、见解、表达意见自由权（第 29 条）；信仰和信教自由权（第 31 条）；获取信息权（第 30 条）。

55. 政治权利是指：参与管理社会和国家事务的权利（第 32 条）；参加集会、会议和示威的权利（第 33 条）；加入工会、政党和其他社会运动、参加群众运动的权利（第 34 条）；向主管国家机关、机构、人民代表提出建议和申诉的权利（第 35 条）。

56.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指：财产权（第 36 条）；劳动权（第 37 条）；带薪休息权（第 38 条）；社会保障权（第 39 条）；高质量医疗服务权（第 40 条）；教育权（第 41 条）；科学技术创造发明权，利用文化成就权（第 42 条）。

57.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确认，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他们享有平等的权利和自由，不允许在实现权利和自由时损害他人、国家和社会的利益。

58.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确保对共和国境内和境外的本国公民实行法律保护，确保共和国境内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按照国际法准则享有的权利和自由，他们承担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宪法、法律和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

59. 根据《宪法》第 43-44 条，国家在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同时，确保向每个人提供权利和自由的司法保护权，确保对国家机关、官员、社会团体非法行为的上诉权。未成年人、无劳动能力者和孤寡老人的权利受国家保护。

60. 立法的范围迅速扩大是乌兹别克斯坦当代法律体系的明显特征。十二年中，乌兹别克斯坦制定和通过了《民法》、《家庭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税法》和其他法典（共计 12 部），300 多部法律（立宪法律和直接生效法律）。新制定的法律是确保保护人权和自由、巩固国家主权和社会民主权、促进向全社会面向市场经济转型、发展同外国的经济、商业、文化联系和互利关系的法律基础。

61. 乌兹别克斯坦的外交政策和国内政策奉行公认的国际法准则高于（先于）国家法律的原则。1996 年通过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外交政策基本原则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下属的现行法律监督研究所是对人权领域的法案和现行法律进行鉴定的重要机构。

B. 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司法保护：行使司法权系统，法官的独立性

62.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已经形成了以行使司法权、确保公民利益和权利为目标的审级制度立法基础，通过立法的途径使法院有效使用法律的能力得到加强，通过立宪的程序使司法权力机关的独立性得到保证。

63. 根据《宪法》第 112 条，法官是独立的，只受法律的约束。任何干预法官司法工作的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并且可依法进行惩处。法律保障对法官的豁免权。法官（包括地区法官）不能是政党和社会的政治运动的成员，法官不得兼任议员。1993 年 9 月 2 日通过的《法院法》确定了司法权的民主原则，200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修订的《法院法》规定实行上诉制度。上诉程序机制同时被写入乌兹别克斯坦《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部分和条款。

64. 修订的《法官法》使法官独立性的保证力度大大加强。例如，国家机关、官员、社会团体、其他法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法官与行使司法权有关的要求和决定，对不执行法官要求和决定者依法追究其责任（第 65 条）。

65. 在司法改革过程中实现了一般司法事务法庭专业化，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2000 年 8 月 14 日《关于完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司法系统》的命令，建立了专门的刑事和民事法庭。司法系统更加贴近普通老百姓是它改革的最重要成果。

66. 制定、起草、审查、编纂和颁布保护人权和自由的立法法案体系日趋完善。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立法法案起草程序法》，通过保护人权的法律是共和国议会立法活动的优先方法。

67. 根据联合国关于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建议，对《刑法》进行了修改。例如，2003年根据《关于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某些立法法案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法律，对《刑法》进行了修改，第235条使用了如下措词：“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68.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检察院下属检察和刑侦人员技能提高中心从1990年起行使职能。1997年成立了司法部下属的律师技能提高中心。《人权》教程已被列入培养和培训司法、检察、刑侦干部的教育机构的大纲。

C. 对人权立法执行情况的监督

69. 根据《宪法》第93条，总统是尊重公民权利和自由、遵守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保证人。

70. 根据《宪法》和《检察院法》，以总检察长为首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检察院行使对共和国境内的国家法律是否被准确一致执行实行监督的职能。检察机关在侦查罪行和调查违法事实中有权进行侦查和实施其他行动，检察机关可以为此吸收内务部和国家安全局的人员参加。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39条，内务部和国家安全局有权实施刑侦活动。

71. 检察机关只遵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进行活动，亦即不受所有国家和社会机关及官员的约束。2001年8月29日通过的经过修订的《检察院法》规定检察机关的主要任务是：确保法律的优先地位，加强法制，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其中一章规定对尊重公民权利和自由的情况实行监督。

D. 人权保护的国家监督机制

72. 研究保护人权问题的关键性专业化机构有：

- (a) 1992年成立的宪法法院，其任务是确定司法权力机关和执行权力机关的立宪法案；
- (b)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人权事务专员（监察专员）；
- (c) 议会下属现行法律监督研究所；
- (d)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
- (e) 全国人权事务中心。

73. 1995 年设立了议会人权事务专员及其下属的公民宪法权利和自由监察委员会，它是根据共和国总统的提议设立的，目的在于建立对公民权利和自由加强保护的机制。根据 1997 年 4 月 24 日通过的《乌兹别克斯坦议会人权事务专员法》，人权事务专员的权限包括：根据他本人提议或公民请求对人权法律的执行情况实行议会监督。

74.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下属现行法律监督研究所是根据议会 1996 年 12 月 3 日的决议成立的一个科研机构，它的主要任务是：

- 研究现行法律及其是否符合人权领域的国际准则和要求；
- 提出把人权领域国际法准则列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现行法律的建议；
- 研究和总结倡导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法律适用实践；
- 提出完善现行法律的建议；
- 吸收包括外国专家在内的鉴定专家，对法案进行科学鉴定，对立法工作计划和方案提出建议。

75.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在严格遵循法官独立性和他们只受法律约束的前提下，对最高法院、州法院、塔什干市法院、地区市法院的活动实施组织保障。为了确保广大居民利用现行的法律保护机制，司法部的机构中增设了专门审理公民申诉的管理机构。司法部下属的“Adolat”居民法律援助中心也已经建立，目前“Adolat”中心已经采用向在民事和刑事方面需要帮助者灵活收取劳务费的方式。此外，司法部还遵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1997 年 6 月 25 日的命令组建了法律工作者技能提高中心，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部长内阁 2003 年 8 月 27 日《关于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司法部的活动》的第 370 号决议成立了人权保护司，在塔什干国立法律学院成立了人权和人道主义权利研究中心。

76. 非政府组织公众见解研究中心“*Ijtimoiy Fikr*”独立行使职能。

77. 为了协调所有与保护人权有关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根据总统令在 1996 年 10 月建立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全国人权事务中心。中心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国内和国际上保护和保障人权的各方面的问题；编写教学大纲，举办研讨会、培训班，组织外出见习；在拟定和实施教学大纲方法提供帮助；收集和传播有关人权的信息；发展与国际人权中心和人权组织的技术合作和信息联系；协调在乌兹别克斯坦提供民主化和人权保护方面技术援助的国际组织的活动；出版人权方面的专业化刊物。

E. 新闻和普遍性

78.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已经建立了人权领域连续教育系统。从 1997-1998 学年开始，传授题为“人权”的专门课程。人权保护、深化民主和加强法制等问题已被列入各级学校的教学大纲，首先是普遍学校，大学，法律和师范院校，管理学院以及国防部、内务部和国家安全局的教育机构。

79. 1997-1998 学年期间, 根据 1997 年 7 月 29 日高等和中等特殊教育部办法的第 200 号法令, 所有教育机构从第一学年起传授题为“人权”的 40 学时专题课程。

80. 大众教育部为学前、普通和中等教育机构拟定了法律学习的蓝图, 与此同时为普通和中等教育机构制定了有关“国家和法律基础”专题的国家教育模式。

81. 从 2002 年起,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大众教育部国际关系司、全国教育中心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道, 为教师、教育工作者、教学专家定期举办有关“《儿童权利公约》研究”专题培训讲习班, 作为关于“少年司法和心理因素的法律基础知识”方案的一部分, 并提高家长们对《公约》的认识。

82. 司法部的法律专家深造培训中心, 根据学员的能力水平和培训期的长短, 设立了 4 至 10 个小时的人权教育课程。

83. 目前, “人权”课程也被列入一些特殊教育机构的教学大纲, 例如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检察院检察和刑侦人员深造培训中心, 塔什干市教师深造培训机构。世界经济和外交大学建立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权、民主、宽容和国际谅解专题教研室。内务部学院建立了“人权理论和实践”教研室。

84.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全国人权事务中心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一道, 经常为检察机关、内务部官员、法官和检察官举办有关国际人权准则和人权监测与报告专题的研讨会和培训班。

85. 全国人权事务中心在题为“民主化、人权和增强善政”项目下, 为中小儿童编撰了题为“世界人权宣言”的乌兹别克语(10 万份)和俄语(3 万份)画册。乌兹别克语画册一半用罗马字母注解, 另一半则用古斯拉夫字母注解。在这一项目下还印发了如下招贴画:

- 《世界人权宣言》(10 000 份, 用乌兹别克语和俄语);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两幅招贴画, 用乌兹别克语印制了 5 000 份);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两幅招贴画, 用乌兹别克语印制了 5 000 份);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两幅招贴画, 用乌兹别克语印制了 5 000 份);
- 《儿童权利公约》(两幅招贴画, 用乌兹别克语印制了 5 000 份)。

86. 1997 年, 全国人权事务中心与“*Ijtimoiy Fikr*”公众见解研究中心共同着手发行了一份大众化科学报刊《公众见解·人权》。1999 年人权中心开始发行一份新的报刊《乌兹别克斯坦民主化与人权》。这两份刊物的宗旨和目的是, 普及人权并提高国家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全体人口对人权问题的意识。这些报刊用乌兹别克语、俄语和英语发行。

87. 2002 年, 全国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 把题为《乌兹别克斯坦与国际人权条约: 包罗万象的人权条约》的文集翻译成乌兹别克语出版。全国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的支持下出版了题为《人权：问与答》、《民主：80 个问题与 80 个答案》的图书。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于 2002 年将关于未成年人权利的国际文书译成本国文字出版。

88. 2002 年，作为中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区域代表和全国人权事务中心联合行动的一部分，出版了翻译成国家语言并汇编成手册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89. 2002 年出版了欧安会关于人权方面问题的文件汇编。这是乌兹别克斯坦首次用国家语言全文出版的国际文书集。这份教科书的首要对象是：各个法学院学生与教师、军事学院学员和执法机构人员。

90. 共和国的大众传媒，从国家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到商业广播电台和新闻报刊，定期印发文章，广播教育和时事信息节目。在各所大学中开设了有关保护人权问题的五个法律疑难专题解答处，由法学学生负责接待公民。

91. 成立了非政府组织性质的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中心，该中心开展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领域的研究和提高认识的工作，并本着这一目的为大学生、大学教师、大众媒体、非政府组织和直接从事与人权事务有关活动的国家机构代表举办研讨会、培训班和学术会议。从 2002 年起，该中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经济和外交大学以及撒马尔罕国立大学一起举办了 21 世纪人权专题最佳科学论著年度竞赛。

四、正文

第一条

调节自决权的规范性法规

92.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基本发展方向是，从行政命令的管理体制转向自由市场关系、建设民主的法制国家和公正的公民社会，为融入国际社会以及进入国际市场开辟道路。

93. 这一复杂转型过程预先要求改变旧的管理模式，建立新的体制，通过新法律、新准则和新的工作方法。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正在积极开展工作，以获得国际社会的承认。1992 年 3 月 2 日，乌兹别克斯坦加入联合国。

94. 1992 年 12 月 8 日通过了《宪法》，根据《宪法》，乌兹别克斯坦是“主权民主国家”（第 1 条），人民是国家政权的唯一源泉，国家表达人民的意愿并代表人民的利益（第 2 条和第 7 条）。共和国独立决定国家制度和行政区设置、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系统，实行自己的内外政策。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有自己的国家象征——经法律（《宪法》第 1-5 条）批准的国旗、国徽和国歌。

95. 乌兹别克斯坦是和平解决各种武装冲突、保障国家主权、巩固中亚地区和平和稳定的拥护者。

96.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第 55 条），土地、地下资源、水资源、动植物和其他自然资源是全民族的财富，应该由国家合理利用和保护。鉴于共和国某些地区（咸海区域）的严重生态形势，通过立法规定了一些旨在保护和保持自然环境的利用自然界的特殊章程。所有利用自然财富和资源的

活动由下列法律进行调节：《动物界保护和利用法》、《植物界保护和利用法》、《地下资源利用法》以及《宪法》的基本原则。

97. 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是一个主权共和国，属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一部分，它有自己的宪法，宪法规定其行政区设置和国家管理机构体系。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和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的相互关系由双边条约和协定调节。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维护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的主权（第 70 条）。《宪法》确认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有权根据卡拉卡尔帕克斯坦人民的普遍全民公决决定是否退出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第 74 条）。

第二条

国家遵守和尊重国际公约准则

98.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民主建立在全人类的原则基础之上，根据这些原则，人——他的生命、自由、声誉、人格和其他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最宝贵的（《宪法》第 13 条）。《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确保人和公民的基本权利、自由和义务，所有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公民享有同样的权利和自由，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论其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宗教、社会出身、信仰、个人情况和社会地位如何。

99. 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了 60 多个保护和保障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国际法律文件，其中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妇女政治权利公约》、《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等。

100. 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基本权利已被载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通过的《民法》、《家庭法》、《劳动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财产法》、《公民健康保护法》、《教育法》、《公民国家退休金保障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残疾人社会保障法》、《居民就业法》、《劳动保护法》、《国家卫生监督法》、《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法》、《公民交际法》、《对侵犯公民权利和自由的行为和决议提起上诉法》、《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大众媒体法》、《获取信息自由和保障法》、《新闻工作者职业活动保护法》、《律师法》、《议会人权事务专员（监察专员）法》等是对所有公民权利和自由进行法律保护的可靠保障。

101. 为了使公民了解人权领域的国际准则，1992 年司法部下属的“Adolat”出版社用两种文字（乌兹别克文和俄文）出版了《国际人权法案》。此外，全国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支持下，于 1997-1998 在塔什干印发了宣传画，这些宣传画的内容取自数十份人权基本文件，其中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宣传画在国家的中小学和高等院校中免费散发。

102.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出版 490 种报纸、138 种杂志，有三个通讯社。490 种报纸中，共和国一级的报纸 69 种，州一级的报纸 139 种，其余为市和地区一级的报纸以及企业内部报纸。这些报纸中，国家出版的报纸 348 种，社会性报纸 62 种，其他报纸（宗教、商业性报纸）41 种。138 种杂志中，共和国一级的杂志 108 种，州一级杂志 30 种，其中包括国家出版的、社会性的及其他类型（宗教、商业性的）杂志。

103. 《宪法》第 44 条确保每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对国家机关、官员、社会团体的非法行为提起上诉的权利受到司法保护。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对侵犯公民权利和自由的行为和决策提起上诉法》（1995 年 8 月 30 日通过）为公民行使上诉权提供保证，如果他们认为其权利和自由受到了国家机关、企业、机构、组织、社会团体、公民自治机构或官方的不合法行为（决策）侵害的话。对外国人权利的限制仅涉及他们的政治权利：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国家管理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权力。外国公民也有权按照这些法律规定的程序向法庭起诉，如果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国际条约没有其他规定的话。无国籍人士与乌兹别克斯坦公民一样享有向法庭起诉的权利。

第三条

对男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平等的保障

104.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第 46 条确认“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劳动法》、《家庭法》和其他法律规定了保障妇女权利的具体形式。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为确保妇女权利提供一系列司法保障：向妇女提供接受教育和职业培训、劳动、获取劳动报酬、职务晋升的平等机会；提供参加社会、政治和文化活动的平等机会；采取专门措施保护妇女劳动和健康；为孕妇和哺乳母亲创造特别的劳动条件；提供法律保护，向母亲和儿童提供包括有报酬假期在内的物质和精神支持。妇女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

105. 《宪法》第 63 条规定了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婚姻双方平等、保护母幼、向家庭提供社会法律保护的原则。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于 1995 年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9 年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执行《公约》的初次报告，该报告于 2001 年 1 月被审查。

106. 妇女必须履行与操持家务和教育子女有关的职责，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妇女就业的性质。将近 60% 被调查的妇女希望在不完全工时或自由工作制的条件下工作，21% 被调查的妇女想放弃工作，14% 的妇女愿意在家工作。据劳动部截止 1999 年初的统计数字，妇女在非生产领域部门的参与程度最高：保健（74%），保险（60%），教育（58%），文化（53%）。男子劳动占优势的行业是运输业（87%），建筑业（88%），林业（76%），住宅公用事业（63%），在其他部门——工业、农业、科学、交通等部门中，妇女所占的比例为 40% 到 52%。

107. 除了部门分化以外还存在着性别方面的就业结构职业差别。例如，在机器制造、金属加工和仪表制造业中，男人大多从事使用机器和机械的高技能手工劳动（机床工、调试工、司机、修理工等），而在这些行业工作的妇女主要从事产品组装、作标记和包装等工种。

按经济部门分配劳动工资

108. 2003 年, 共和国工人的月平均劳动工资为 3 589.8 苏姆。在金融、信贷和保险业工作的妇女的月平均劳动工资水平最高, 在运输业工作的妇女月均工资为 6 364.1 苏姆, 建筑业——4 566.2 苏姆, 工业——4 195.3 苏姆。在非生产经济部门, 妇女的月平均劳动工资稍低一些。在卫生保健、体育运动、社会保障部门工作的妇女月均工资为 2 211.2 苏姆, 大众教育部门——2 333.2 苏姆, 农业部门为 1 676.0 苏姆。

109. 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首先是大部分妇女在由国家预算拨款的部门(教育、卫生保健、科学、管理机关、艺术)工作, 这些部门的劳动工资仍然较低, 技能水平更低, 因而劳动生产率和妇女二次就业率更低。

110. 在多子女家庭中, 妇女照看子女和操持家务的负担更重, 提高职业技能的机会更少。同一时间调查的结果显示, 67%的妇女因为劳动工资不满意想调换工作, 19%是由于繁重的劳动条件, 24%的妇女对工作地点的劳动条件做出否定评价。将近 34%的被调查者在与其技能不相符的岗位工作, 74%没有接受过提高技能培训, 48%的妇女在技能提高后工作岗位没有发生变化。还应该指出的是, 雇主宁肯多招收男性劳动力, 客观原因是雇主要为妇女付出比男人更高昂的费用。妇女平均每月工作 20-25 小时, 比男人少, 因此她们生产的产品也比男人少。妇女经常休假, 这影响她们的经验积累和职业技能提高。所以, 只要有选择的可能雇主就宁肯雇用男人。

111. 一系列问题亟待解决。在企业 and 组织缩减编制和改组过程中, 首先是妇女, 尤其是多子女的母亲丢掉了工作。在这种情况下妇女只好自谋生路或者去非国营部门寻找工作。共和国制定的一些法律就是为了改变这种状况, 法律禁止在孕期和生产假期间解雇妇女, 向多子女母亲提供包括减少工作日和延长劳动假期在内的各种优惠。《劳动法》第 14 章第 224 条规定“为履行家庭职责的妇女和其他人提供补充保障。”

保护妇女的利益

112. 代表妇女利益的非政府组织有 100 多个, 如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乌兹别克斯坦实业界妇女联合会、妇女人力资源中心、“妇女——领导人”中心、“Soglom avlod UCHUN”基金会、“Ecosan”等。目前国家正在开展对妇女进行法制教育的工作。组建了专门的社会中心, 妇女在这里可以对他们感兴趣的任何问题进行咨询。传播妇女人权领域知识的工作也在进行之中。

113. 乌兹别克斯坦正在居民中就妇女法律保护、根除有不良后果的传统和损害妇女权利的偏见等问题开展大量的讲解和教育工作, 大力宣传尊重妇女和保护她们利益的文化价值和传统价值。一些专业化机构, 如妇女委员会、全国人权事务中心、社会意见研究中心、某些非政府人权组织经常为妇女举办咨询、讲习班、妇女人权圆桌会议。

114. 根据 1995 年 3 月 2 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令, 在地方领导人的编制中增设了新职务——主管妇女问题的副 Khokim。在州和地区中, 州(地区)妇女委员会主席兼任州(地区)的副 Khokim。共和国

妇女委员会主席兼任共和国副总理职位。这种职务构成有助于实际解决当地的所有妇女问题和有效保护妇女的权利。

115. 妇女委员会代表定期到各地开展工作，审理妇女的上诉和请求，视察幼儿园、助产院及惩办女犯人的机构。

116.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令，1999 年被宣布为妇女年，其目的在于进一步改善妇女的社会地位和物质待遇，提高她们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根据部长内阁 1999 年 2 月 18 日第 73 号决议，批准了《1999 年保障和保护妇女利益措施国家纲要》，其目的在于：完善保护妇女利益、提高她们在国家、社会、文化建设、社会民主和精神革新中的地位的法律基础；健全对保护妇女、母亲和儿童利益的国际条约、国家法律和其他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的系统；提高妇女在各级管理机构中的地位；为妇女积极参与公民自治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社会团体的活动创造条件；为确保母亲和儿童身体健康创造条件；发展体育运动，提高教育水平；提高妇女在家庭的地位和作用，在家庭中形成良好的思想道德氛围，提高教育子女的条件和日常生活物质条件；促使妇女积极参与实现经济改革和发展经营的活动；扩大并加深对两性问题的科学研究和社会学研究，增强妇女在教育年轻一代、组成家庭、社会经济变革和提高全社会思想道德水平中的作用。

117. 大众媒体密切关注妇女问题。电视上出现了 20 多个介绍妇女问题的新节目和专题报道。在妇女委员会的协助下创办了《Oila》、《Nafosat》杂志，开辟了“母亲学校”、“妇女——生命的明灯”、“亲爱的”等栏目。《Umid》杂志编辑部在中断 29 年后重新开始工作。还创办了《女友》杂志。近一年半中，介绍妇女问题的电视专题节目日益增多，如电视专题节目“Buston”、“Khaiot risolasi”、“Soglom avlod uchun”、“Zinat”、“Marzhon”等。电视台在 2002 年收到了将近 25 000 封信，其中妇女来信占 51%，电视台接待的 800 人中 500 人是妇女。

第四条

法律面前平等

118. 共和国政府所推行政策的依据是公民，不论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宗教、社会出身、信仰、个人情况和社会地位如何，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第 18 条）。

119.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法院法》（2000 年 12 月 14 日修订）第 2 条规定法院的任务是：“乌兹别克斯坦法院的使命是，保护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和其他法律、国际人权法规宣布的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保护企业、机构和组织的权利和受法律保护的利益。法院的活动旨在确保法律至高无上、社会公正、公民和睦。”该法律第 6 条确认公民在法律和法院面前平等的原则：“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所有公民不分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宗教、社会出身、信仰、个人情况和社会地位如何在法律和法院面前平等。”

120. 该法律第 9 条规定公民受司法保护的权利: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有受到司法保护、免受国家机关和其他机关、官员任何不合法行为（决策）侵害，以及避免生命和健康、声誉和人格、个人自由和财产、其他权利和自由受到侵犯的权利。”

“为了确保公民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得到有效司法保护，检察人员应参与司法审理的各个阶段和法庭对法律适用问题的审查。”

121. 根据上述法律第 10 条，被告、受害人的保护权受到保障。获得职业法律帮助的权利在诉讼程序的任一阶段都得到保障。被告在其罪行尚未被按法律规定的程序所证实和已经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庭判决查明之前被认为是无罪的。任何人不能受到酷刑、暴力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22.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确保乌兹别克斯坦所有民族和部族的公民享有平等的权利。乌兹别克斯坦有 120 多个民族和部族。每个民族都享有实现其文化权利、发展和宣传本民族文化的一切机会。每个公民都有尊重自己的民族传统和文化传统的权利。乌兹别克斯坦公民有权成立本民族的文化中心和文化团体、民族剧院，发展本民族的艺术、工艺和手工业。

第五条

禁止侵犯公民的平等权利

123. 任何人无权侵犯法律和《宪法》规定的公民不论其性别、种族、语言和其他差异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基本权利。

124.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确认所有种族权利平等。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法律规定，无论任何人或组织实施种族迫害都要承担刑事和行政责任。乌兹别克斯坦禁止种族主义组织和政党存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法》第 156 条禁止煽动国家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对有类似行为者规定了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措施。根据这一条，蓄意采取行动侵犯国家荣誉和尊严，因国民的宗教信仰或无宗教信仰而污辱其感情，以使居民团体之间因国家、种族、族裔或宗教信仰原因产生仇恨、不容忍、不和谐，或因国家、种族、族裔原因或对宗教的态度而直接或间接限制权利，或直接或间接赋予特权，应当受到刑事处罚。根据这一条的规定，对有上述行为者予以长期剥夺自由的处罚。

125. 《刑法》第 141 条还禁止侵犯公民的平等权：“对直接或间接侵犯或限制公民的权利，或者根据公民的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宗教、社会出身、信仰、个人情况或社会地位直接或间接赋予特权的行为，处以 50 个月最低工资额的罚金或剥夺特定权利三年，或者劳动改造两年。”

126. 根据《家庭法》第 2 条，调节家庭关系的原则是：男女婚姻自主，夫妻双方个人权利和财产权平等，互相商量解决家庭内部问题，子女家庭教育优先，关心子女的福利和发展，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和无劳动能力家庭成员的权利和利益。

127. 《家庭法》第 3 条规定家庭关系中公民的平等权利：“所有公民享有家庭关系中的平等权利。不允许任何直接或间接限制权利，不允许根据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宗教、社会出身、信仰、个人

状况和社会地位及其他情形，在结婚时赋予直接或间接的特权和干涉家庭关系。”根据《家庭法》第10条：

“公民自行支配属于他的源于家庭关系的权利。”

“家庭成员实现自己的权利和履行其义务不应该侵犯其他家庭成员和其他公民的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

第11条保护家庭权利：

“法院按照民事诉讼程序规定保护家庭权利，在《家庭法》有规定的情况下，也可由监护和其他保护机构或国家机关实施保护。”

“按照《家庭法》相关条款规定的办法保护家庭权利。”

128.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教育法》第4条，“确保每个人、不论其性别、语言、年龄、种族和民族属性、信仰、对宗教的态度、社会出身、职业种类、社会地位、居住地、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居住时间如何，享有接受教育的平等权利……”

129.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残疾人社会保护法》第2条，“残疾人享有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和其他法规确认的全部社会经济权利、个人权利和自由。禁止歧视残疾人并依法追究类似行为。”

130.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公民健康保护法》第13条规定公民有保护健康的权利：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公民享有保护健康的不可剥夺权利。”

“国家为公民保护健康提供保障，不论其年龄、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对宗教的态度、社会出身、信仰、个人情况和社会地位如何。”

“不管公民患有任何疾病，国家都保护他们免受歧视，违背这一规定者应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

第六条

劳动权

131.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第37条确保公民的劳动权。每个人都有劳动、自由选择工作、享受公正的劳动条件和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避免失业的权利。禁止强迫劳动，除非是按照法庭判决执行惩戒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32. 为了进一步确认每个人享有劳动、自由选择工作、公正的劳动条件、避免失业权利的规定，通过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居民就业法》、《劳动保护法》、《节日法》、《农场经济法》、《农户经济法》、《民法》、《劳动法》等。

133.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拥有巨大的劳动潜力。目前共和国的人口超过 2 500 万人，其中有劳动能力年龄段的人口占 50%以上。因此，保障就业率是一个亟待解决的社会经济问题。在行政命令经济条件下实行的基于不加区别对待劳动力资源的人人普遍就业的体制没有充分考虑共和国的特点，因此没有足够的灵活性和调动现有劳动潜力的能力。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制订的向市场转型的战略，正在逐渐使居民的就业情况与市场体制接轨。通过了《居民就业法》（1992 年）、《劳动法》（1994 年），制定了一系列规范与劳动活动有关问题的准则法规，建成了劳动力市场的基础设施。

134.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进行的改革在就业领域引起数量和变化的变化。目前的就业率为经济自立人口的 96%，测定就业率时考虑到了有工作能自我保障者、从事个体经营者、未成为法者、有帮助能力的家庭成员和其他类就业人口。

135. 尽管 1991-1995 年国内生产总值减少，这些年中就业者数量仍以平均每年 0.6%的速度增加，这表现在一些物质生产部门仍有多余的就业机会。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时期（1996-2002 年），就业率以每年 1.3%的速度增长，这符合该时期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4%的趋势。

136. 在经济增长时期，就业结构发生了变化。1996-2001 年，工业部门就业者数量增加 4.7%，运输和通信——10.0%，服务业——13.4%，建筑业——25.6%。在这一时期，农业的就业率下降了 11%多，为 33.5%，而 1991 年为 41.9%，与此同时，从事中小型经营活动的人数大大增加。目前，这一生产领域（包括农户经济和农场经济）聚集了经济中所有就业者的 55%以上。

137. 在非正式经济部门就业的人数仍然保持很大的规模，据估计有将近 300 万人（2002 年）。包括需要就业安置，正在单独和在劳动安置机构帮助下寻找工作者在内的失业人数不超过经济自立人口的 4%，处在合理的范围内。其中，平均每年有 40 多万人前往地方劳动安置机构寻找工作，他们大多是农村居民、16-30 岁的青年人、受过普通中等教育的公民，以及技能水平低和无职业无专业者。

138. 对于这些失业者以及找工作有困难和没有能力在同等条件下参与劳动力市场竞争的人，正在按照《居民就业法》第 7 条和《劳动法》第 68 条提供就业保障和社会保护，具体作法是，向他们提供空缺的工作岗位，规定企业、组织和机构起码的工作岗位数，以安排需要提供社会保护的人。

139. 国家在居民就业领域的政策和所采取的旨在确保所有准备参加工作和正在寻找工作的人有工作的措施建立在下列原则的基础之上：

- 确保所有公民有实现劳动权利和自主择业的平等机会，不论其性别、年龄、种族、民族、语言、社会出身、财产和职务状况、对宗教的态度、信仰，以及其他与工作者从业素质和劳动成果无关的情形（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居民就业法》第 5 条）；
- 支持和鼓励劳动和经营活动方面的首创精神，帮助他们提高生产劳动和创造性劳动的能力，使他们具备应有的劳动和生活条件；
- 自愿劳动；

- 提供就业领域的社会保障和避免失业；
- 使就业方面的措施同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其他方面一致和吻合；

140. 确保就业合理性和有效性的主要措施是：

- 在中小经营活动领域，首先在农村地区创造面向当地原料资源和农业资源再加工的新的就业机会；生产大众必需品，发展服务业、家庭劳动和家庭商业；
- 投产新的工业项目；改造、更新、扩大现有企业；提高利用现有生产潜力的水平和限制轻工业和机器制造业的产量；发展矿产资源开采和再加工；发展运输和交通；
- 按照《干部培训及创办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国家纲要》发展社会基础设施；
- 建立市场经济基础设施（银行、保险机构、咨询机构、租赁公司、监督机构、交易所），农村地区优先；
- 其他方面，包括组织临时性的付酬社会工作，失业者培训，确定和发放失业救济金。

141. 在人与人、群体之间按照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观点、民族属性、社会出身制造差异，进行限制和赋予特权，并以立法的形式予以确认，或在行政实践中加以运用，这种现象实际上是不承认或贬低在劳动和就业领域公民所享有的同等机会。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不存在这种现象。

142. 国家根据法律（《居民就业法》第 6 条，《劳动法》第 57 条和 58 条）确保：

- 每个人在获得职业和工作、劳动和就业条件、劳动报酬、职务晋升方面机会均等；
- 自由选择就业种类，包括自由选择各种工作制的工作；
- 保障就业和实现劳动权利的其他法律、经济和组织条件。

143. 为了提高个人和家庭的生活水平，1998-1999 年共和国 0.7%的劳动居民从事不止一项拿全额工资的工作，2000-2001 年为 0.6%，2002 年为 0.5%。

第七条

良好劳动和休息条件的权利

144.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1993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劳动保护法》规定了不取决于生产方法、所有制形式的统一的劳动保护组织程序，目的在于保护公民的健康和劳动。保护劳动的法律包括《劳动保护法》和根据该法律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法规。

145. 《劳动法》的效力适用于同企业、机构、各种所有制和经营管理形式的组织建立了劳动关系的所有工人，其中包括同某些雇主建立劳动关系的工人；合作社成员；进行生产实践的高等院校大学生；中等专业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和普通学校的学生；被吸收到企业工作的军人；从事兼职工作的公民；在劳改部门企业或在执行判决机关确定的企业内工作的服刑人员，以及为了社会和国家利益组织的其他劳动活动的参加者。

146. 劳动保护领域的国家政策基于下列原则：

- 工人的生命和健康优先于企业生产活动的成果；
- 劳动保护领域的活动同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其他方面相一致；
- 对不论任何所有制和经营管理形式的所有企业提出劳动保护领域的统一要求；
- 确保生态安全的劳动条件并经常检查工作地点的环境状况；
- 对企业执行劳动保护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国家参与劳动保护的资金筹措；
- 在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培训劳动保护专业人员；
- 鼓励研制和采用安全保护设备、技术和手段；
- 广泛利用科技成就和国内外劳动保护方面的先进经验；
- 免费向工人提供劳动保护服装和鞋、个人防护器材、药物和保健食品；
- 实行有助于企业创造有利健康和安全生产条件的税收政策；
- 对每一次不幸的生产事故和每一种职业病务必进行调查和登记，在此基础上向居民通报生产性外伤和职业病的程度；
- 对遭受不幸生产事故或患有职业病的工人提供社会保护。

147.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劳动工资根据《工人和职员 22 级统一工资等级表》确定，劳动工资额直接与劳动的复杂程度和工人的技能挂钩。由部长内阁通过的决议批准的劳动工资等级和工资等级系数的确定方法是所有预算拨款范围内的机构和组织所必须遵循的。

148. 实行经济核算的企业和组织可根据《工人和职员 22 级统一工资等级表使用说明》视本身的财政能力自行确定起始级别的工资率和工资等级系数。

149. 具体职务的工资率额度（工资额）采用规定的起始级别工资率额度乘以该职务相应的工资等级系数确定。最低劳动工资额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令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部长内阁决议确定。根据《劳动法》第 155 条，完成全部月劳动定额和劳动职责的工人的月劳动工资不能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劳动工资额。为预算组织依法批准的起始级别工资率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规定的最低工资额一致。起始级别工资是为属于服务人员的无技能工作者规定的，如存衣室工人、看守人、办公室清扫工、电梯工等。

150. 统计数字显示，2002 年拿一份到两份最低工资的工人数量为 27 万人。

151. 共和国不存在同等价值劳动不同等报酬和妇女劳动条件比男人劳动条件差的现象。正在采用诸如制定和采用相应的工作细则、确定劳动定额等方法，以便根据工作量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客观评定。

152. 根据《按照生产环境有害程度和危险程度指数、劳动过程繁重程度和紧张程度指数划分劳动条件卫生等级的规定》，确定起码劳动条件、符合安全和卫生要求的卫生保健标准。根据《妇女手工提升和移动重物最大容许负载卫生标准》，妇女提升和移动重物的重量在与其他工种交替进行的情况下不应超过 9 公斤，在当班期间不断提升和移动重物的重量不得超过 6 公斤，在当班期间从工作面移动重物的总重量不应超过 2 500 公斤。根据《少年手工提升和移动重物最大容许负载卫生标准》，16-18 岁少年提升和移动重物的最大重量为男孩 13 公斤，女孩 7 公斤。

153. 根据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登记的《劳动评定和工作场所鉴定方法》，鉴定工作场所是否符合标准劳动条件。

154. 为执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部长内阁 1999 年 2 月 18 日《关于 1999 年提高妇女在家庭、国家和社会建设中的地位，完善妇女法律、社会、经济和精神利益保障系统国家纲要》的第 73 号决议，编纂了《禁止全部或部分利用妇女劳动的不良劳动条件的工种清单》，并已在司法部登记。

155. 对生产中不幸事故的调查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部长内阁 1997 年 6 月 6 日第 286 号决议批准的《生产中不幸事故和其他对工人健康有害情况的调查和登记规定》进行。近五年生产中不幸事故有下降的趋势，1998 年在生产中受伤人数为 1 495 人，其中 306 人重伤，252 人死亡。2002 年生产中发生的不幸事故为 1 352 起，重伤 243 人，死亡 195 人。

156. 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人都受到平等的工作调动机会原则的保障。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第 18 条，所有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公民不分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宗教、社会出身、信仰、个人情况和社会地位，均享有同等的权利和自由，并在法律面前平等。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劳动法》第 6 条禁止劳动领域的基于性别、种族等的歧视。共和国有不少妇女在执行权力机关和其他权力机关担任高级职务，如有的妇女当选议会议员，有的担任议会委员会主席、最高法院院长、部长、副部长、大型社会团体领导人等。

157. 法律确保实现休息、娱乐、限制工作时间、带酬定期休假和节假日酬金的权利。例如，根据《劳动法》第 128 条，所有工人享有至少 12 小时的换班休息权利。根据《劳动法》第 115 条，每星期标准工作时间不能超过 40 小时。规定某些工人，如教师、医务工作者、一等和二等残疾人、18 岁以下者、在不良劳动条件下工作者等，每天的工作时间应缩短。根据《劳动法》第 133 和 143 条，向包括兼职者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每年的带酬休假，休假时间不能少于 15 个工作日。节日期间工作的工人给予至少加倍的补偿。

第八条

建立工会的权利

158.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第 34 条向公民提供参加工会的权利。1992 年 7 月 2 日通过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工会及其权利和活动保障法》。根据该法律第 2 条，劳动者以及在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习者不加任何区分都有权按照自己的选择和不必先得到允许自愿建立工会，以及有权在遵守章程的条件下加入工会。

159.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工会联合会章程》以及各部门的工会章程，工会的会员资格是自愿的。每一个承认工会章程、执行工会要求并定期缴纳会费的年满 16 岁者以及年满 14 岁的学生均可成为工会会员。接收会员根据个人在工会小组、车间或基层工会组织会员大会上提出的申请以个别程序进行。

160. 在法人企业、机构、组织和学校中，在具备至少五名工会会员的情况下可以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对某种类别的劳动者建立工会不存在特殊标准，对劳动者行使成立工会和加入工会的权利不存在任何限制。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社会团体法》，工会必须有至少 3 000 名会员才能被正式承认为共和国社会团体。

161. 根据法律规定的社会团体章程登记程序，自通过章程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司法机关提交申请书，申请书上应有该社会团体领导机构成员的签名，并写明每个领导成员的姓名、父称、出生日期、居住地。申请书应附有章程、成立大会或通过章程的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以及其他可供证明执行法律要求的材料。从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对其进行审查。社会团体对其章程进行修改和补充也要登记，登记手续和期限与登记章程的手续和期限相同。对社会团体的章程进行登记的机构要对这些团体登记造册。社会团体或它的组织（机关）只有在其章程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登记后才能活动和根据民法可以被承认为法人。

162.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工会及其权利和活动保障法》第 4 条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劳动法》第 6 条，禁止对工会会员一切形式的歧视。

163. 向工会提供组成联合会和加入国际工会组织的权利。无论是法律还是在实践中都没有对这种权利进行限制。乌兹别克斯坦工会联合会成立于 1990 年 9 月 12 日，迄今为止有 14 个行业工会和 14 个区域工会联合组织加入乌兹别克斯坦工会联合会。除此之外，共和国还有一个尚未加入乌兹别克斯坦工会联合会的“Kyizyilkumpredmetzoloto”康采恩工人工会。有六个行业工会是国际工会组织的成员：

- 通信工作者工会是国际工会网的成员。
- 冶金和机器制造工业部门工作者工会是欧亚金属工业工人联合会的成员。
- 教育和科学工作者工会是国际教育工会组织的成员。
- 燃料动力、地质和化学工业工作者工会是该部门国际工会联合会 ICEM 的转会成员。
- 轻工、家具制造和公用事业工作者工会作为观察员加入 ICEM。
- 航空工作者工会是全球性工会组织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的成员。

164. 在立法和实践中都不存在对工会自由行使职能的权利提出任何条件或限制。

165. 集体谈判领域的国家法律完全符合国际劳工组织第 154 号公约《促进集体谈判公约》的原则规定。例如，《劳动法》规定，任何一方有权提议就订立和修改集体合同、协议问题进行谈判。工会或其他工人代表机构有权以工人代表的名义进行谈判，提出保护工人利益的集体合同和协议的附件并在上面签名。

166. 雇主、雇主联合会（他们的代表）和工会或其他工人代表机构通过谈判解决与订立、修改和补充集体合同的有关问题，必要时执行权力机关要派人参加谈判。雇主、执行权力机关应该就工会或其他工人代表机构提交审议的劳动和社会经济问题进行谈判，收到相关书面通知的一方必须在七天内前往谈判。

167. 在原先的集体合同和协议的有效期结束前三个月内，或者在这些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任何一方有权给另一方发去关于就订立新的集体合同和协议问题开始谈判的书面通知。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成立由赋予必要权力的代表组成的代表委员会，以便进行谈判和拟写集体合同和协议草案，参加谈判的各方在选择和讨论与集体合同和协议有关的问题时享有充分的自由。

168. 雇主和雇主联合会、执行权力机关应该向工会、其他工人代表机构提供他们所掌握的与谈判所必需的信息。谈判参加者、其他与谈判有关的人不应该泄露他们所得到的信息，如果这些信息属于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的话。

169. 如果在谈判过程中各方由于不取决于他们的原因不能达成一致，应在议定书中写进双方关于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这些原因以及恢复谈判日期的最终意见。

170. 代表雇主的人要对不参加谈判、违反订立合同期限、没有在双方约定期限内保障委员会开展工作、不提供谈判和对集体合同和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所必需信息的行为承担责任。上述行为被视为违背劳动法律，应按法律规定的程序追究其责任。

171. 确保居民就业方面的集体谈判由《居民就业法》进行调节。根据该法律，工会有权参与制定和实现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立法法案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有关就业领域国家政策问题的决议，有权向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雇主提出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进行相互协商的建议。

172. 目前共和国有 14 个工会，其结构内包括 180 个州工会机关、559 个地区一级工会机关和 42 808 个基层工会组织。这些工会的数量见表 1。

173.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和其他立法案中并没有规定罢工权利是解决集体劳动争议的方法。

174. 在劳动立法法案中规定了解决劳动争议的程序。个人劳动争议由企业的劳动争议委员会和法院依照法律调解。工人有权选择审理他同雇主争议的机构。工人按照劳动法律关系的要求找法庭解决争议时免交诉讼费。由于使用劳动立法法案和其他劳动法规，包括使用经雇主、工会或其他工人代表机构之间协商通过的集体合同、协议、地方性法规产生的集体劳动争议必须经法庭审理解决。工会有权对个人和集体的劳动争议提出起诉。

175. 由于确定新的劳动条件或者改变现有劳动条件引起的集体劳动争议解决起来比较麻烦，因为这个问题不属于国家法律调解的范围。这里必须说明的是，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苏维埃 1992 年 1 月 4 日《关于批准有关建立独联体的协议和议定书》的决议的第二段中说：“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相关立法法案通过之前，前苏联的法律中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不发生矛盾的部分仍可在其境内使用。”据此，前苏联 1991 年 5 月 20 日通过的《集体劳动争议调解程序法》仍具有效力，尽管它的许多规定已经过时和不符合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劳动领域形成的法律关系。

176. 由于乌兹别克斯坦已于 1995 年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的第 8 条确保罢工权，为了使这种权利的实现具备国家法律依据，现在有必要通过《关于解决由于确定新的劳动条件或者改变现有劳动条件引起的集体劳动争议的程序》的法律。

第九条

社会保障权

177. 每个人都享有在年老、丧失劳动力以及失去供养人时和在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下获得社会保障的权利。退休金、补助金和其他社会救济形式不应低于正式规定的最低生活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第 39 条）。总统、议会、部长内阁、部和部门、khokim、地方机关以及地方公民自治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公民实行社会保护。

178. 截止 2001 年初，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社会保护机构登记的领取退休金者的人数为 308.7 万人，其中妇女占 53%，男人占 47%。在领取养老金者总人数中，妇女占 69.5%，男人占 48%；在领取残疾抚恤金者总人数中，妇女占 19%，男人占 18.2%。近三年中，养老金的平均金额增加了 2.8 倍，残疾人抚恤金的平均金额增加了 2.7 倍，两岁以下儿童月补助金增加了两倍多，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生的奖学金最低金额增加了 2.8 倍。

社会保险系统

179.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目前有：

- (a) 社会保险部门的
 - 疾病补助金；
 - 怀孕和分娩补助金；
 - 无工作母亲照看小孩到两周岁补助金；
- (b) 老年、残疾、失去供养人补助金；
- (c) 生产性外伤和职业病损失补偿金；
- (d) 失业救济金；
- (e) 有子女家庭补助金和生活无保障家庭物质救济。

疾病补助金

180. 疾病补助金属于国家社会保险补助金类别，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劳动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部长内阁 2000 年 11 月 15 日《关于完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补助金保障系统的措施》的第 444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关于批准“预算外补助基金的筹集和使用规定”》的第 498 号决议实施。

181. 补助金的规定和发放程序根据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登记的《国家社会保险补助金的规定和发放程序条例》确定。

182. 疾病补助金从国家社会保险义务缴款所形成的预算外补助金基金中拨款，疾病补助金只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产生补助权利的情况下发放。

183. 所有工人都必须义务参加这种社会保险，享有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系统的农户成员除外。

怀孕和分娩补助金

184. 怀孕和分娩补助金属于国家社会保险补助金类别，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劳动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部长内阁 2000 年 11 月 15 日《关于完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补助金保障系统的措施》的第 444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关于批准“预算外补助基金的筹集和使用规定”》的第 498 号决议实施。

185. 怀孕和分娩补助金的规定和发放程序根据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登记的《国家社会保险补助金的规定和发放程序条例》确定。

186. 怀孕和分娩补助金从国家社会保险义务缴款所形成的预算外补助金基金中拨款，并只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产生补助权利的情况下发放。

187. 所有有工作的妇女都必须义务参加这种社会保险，享有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系统的农户成员除外。

无工作母亲照看小孩到两周岁补助金

188. 根据部长内阁 2003 年 1 月 25 日《关于实现 2002-2003 年有针对性支助社会弱势群体纲要的措施》的第 33 号决议。考虑到家庭需要这种补助，该补助金的发放对象是因需照看小孩到两周岁的无工作母亲。从国家预算拨款。

老年补助金

189. 老年补助金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公民国家退休金保障法》、《军人退休金保障法》、部长内阁 1994 年 5 月 11 日《关于批准实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公民国家退休金保障法”所必需的规范性法规》的第 249 号决议和 1994 年 5 月 12 日《关于批准享受退休金优惠待遇的生产部门、机构、工种、职业、职务和指数清单》的第 250 号决议实施。

190. 规定应当终生由国家社会保险的人员：男人——年满 60 岁，工龄不少于 25 年，妇女——年满 55 岁，工龄至少 20 年（清洁工工龄不少于 20 年的妇女享有在 54 岁时领取退休金的权利）。

191. 老年补助金从国家社会保险义务缴款所形成的预算外补助金基金中拨款。

残疾补助金

192. 残疾补助金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公民国家退休金保障法》、《军人退休金保障法》部长内阁 1994 年 5 月 11 日《关于批准实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公民国家退休金保障法”所必需的规范性法规》的第 249 号决议实施。

193. 规定在整个残疾期间由国家社会保险的人必须具备残疾等级和所要求的工龄。

194. 残疾补助金从国家社会保险义务缴款所形成的预算外补助金基金中拨款。

丧失供养人补助金

195. 丧失供养人补助金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公民国家退休金保障法》、《军人退休金保障法》、部长内阁 1994 年 5 月 11 日《关于批准实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公民国家退休金保障法”所必需的规范性法规》的第 249 号决议实施。

196. 规定需要国家社会保险的死亡工人的无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必须具备所要求的工龄。失去供养人补助金从国家社会保险义务缴款所形成的预算外补助金基金中拨款。社会保障部门按性别和补助金种类登记的补助金领取者数量见表 2。

生产性外伤和职业病损失补偿金

197. 向生产性外伤和职业病受害者和失去供养人的家庭补偿损失的依据是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部长内阁 1994 年 2 月 1 日第 48 号决议批准的《雇主向受工伤、患职业病或健康受到其他损害的工人补偿损失条例》。

失业救济金

198. 失业救济金的发放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居民就业法》实施。被当地劳动机构登记并被承认为失业者的 16 岁到取得退休金保障权利年龄的有劳动能力者可领取失业救济金。失业救济金从各种所有制企业的劳动工资基金提留款形成的预算外促进就业基金中拨款。

有子女家庭补助金

199. 有子女家庭补助金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2002 年 1 月 25 日《关于加强对社会弱势群体的有针对性支助》的第 3017 号总统令、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部长内阁 1996 年 12 月 10 日《关于加强对有子女家庭提供社会支助的措施》的第 437 号决议和 2002 年 1 月 25 日《关于实现 2002-2003 年有针对性支助社会弱势群体纲要的措施》的第 33 号决议实施。该项补助金的领取对象为有子女、收养或监护（保护）未成年子女、需要取得该项补助金的家庭。从国家预算拨款。

生活无保障家庭物质救济

200. 对生活无保障家庭的物质救济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部长内阁 1994 年 8 月 24 日《关于生活无保障家庭的社会保护问题》的第 434 号决议和《生活无保障家庭登记、物质救济确定和发放程序条例》实施。发放对象为由于客观原因收入低、无法保障家庭迫切需求的家庭和单身公民。从国家预算拨款。

201. 每月用于发放救济金和社会保险补助金的支出为 490 亿苏姆；2002 年用于发放失业救济金的支出为 12 亿苏姆；发放有子女家庭补助金支出为 583 亿苏姆；发放生活无保障家庭物质救济支出为 59 亿苏姆。

202. 共和国没有非国家（私人）的社会保障计划。长期居住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公民都有社会保障权。社会保障的数额和程序不取决于民族、性别、社会地位、政治或宗教观点，而由法律确定。农户经济的成员享有自愿参加社会保障系统的权利。

203. 政府向居民提供的救济金和社会补助金平均金额见表 3。

弱势群体的社会保障

204. 为了实现议会 2001 年 12 月 6 日第 306-II 号决议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2002 年 1 月 25 日《关于加强对社会弱势群体的有针对性支助》的第 UP-3017 号总统令规定的措施，部长内阁于 2002

年 1 月 22 日通过了《关于实现 2002-2003 年有针对性支助社会弱势群体纲要的措施》的第 33 号决议。根据这一决议：

- 从 2000 年 9 月 1 日起，除了向生活无保障家庭低年级学生免费提供一套冬装外，还向生活无保障家庭中的普通学校高年级学生免费提供一套冬装；
- 每年向生活无保障家庭的普通学校学生免费提供一套教科书。从 2002 年 9 月 1 日起，至少保证 75%的生活无保障家庭学生有教科书，到 2003 年 9 月 1 日达到 100%。
- 加强对孤儿和无父母照顾、完全由国家保障的儿童的社会保护；
- 规定给收养（监护）儿童的养父母发放补助金，收养一名儿童每月发给 3 倍于最低工资的补助金；
-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大众教育部在取得财政部同意后，制定和批准了向被家庭收养（监护）的儿童和孤儿一次性发放服装和鞋的程序，发放标准视儿童的年龄而定；
-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劳动和居民社会保护部同财政部、“Makhallya”基金会、人民银行一道依照规定程序制定和批准了《向照看小孩两周岁的母亲发放月补助金条例》；
- 为了进一步加强国家有针对性支助社会弱势群体，提高他们的物质福利水平，确保年老一代的利益，使少年一代的身体、智力和文化素质得到全面发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部长内阁于 2002 年 1 月 25 日通过了《关于加强对社会弱势群体的有针对性支助》的 UP-3017 号决议。

对领取退休金者、残疾人和单身年迈公民的其他社会救助形式

205. 为执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部长内阁 2002 年 1 月 24 日第 30 号决议批准的《“老一代利益保护年”国家纲要》第 3.9 条，确保单身老年人、领取退休金者和残疾人、需要他人照料者能够享受到全面社会服务，部长内阁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通过了《关于加强对单身老人、领取退休金者和残疾人、需要他人照料者的社会救助》的第 106 号决议。

206. 授权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劳动和居民社会保护部通过社会保障司，吸收在劳动司登记的失业公民参加有报酬的社会工作，为单身老人、领取退休金者和残疾人、需要他人照料者提供上门社会服务。

207. 根据《“老一代利益保护年”国家纲要》和为了向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支助，部长内阁于 2002 年 5 月 1 日通过了《关于照顾老年人和无劳动能力公民、残疾儿童和自幼残疾者的一次性补助金》的第 149 号决议。

208. 批准一次性补助金发放程序条例并且规定上述公民领取一次性补助金无需纳税。

对残疾人的社会保护和法律保护

209. 1991年11月18日通过的题为《关于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残疾人提供社会保护》的第422-XII号法律规定了对残疾人的国家政策，目的在于确保他们在实现权利和自由时享有同所有其他公民同等的机会，消除他们生命活动中的种种限制，为他们有价值地生活、积极参加社会经济政治生活、履行自己的公民职责创造良好条件。

210. 残疾人是指由于生命活动受到限制、身体或智力有缺陷需要社会帮助和保护的人。一个人的生命活动受到限制表现在他完全或部分丧失照料自己、移动、识别方向、交往、控制自己行为以及从事劳动活动的 ability 或可能性。残疾人的确认由医疗和劳动鉴定委员会按照隶属于总统的部长内阁规定的程序进行。残疾人享有《宪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全部社会经济权利、个人权利和自由。禁止歧视残疾人，违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1. 国家确保为残疾人提供社会保护。国家在制定相关计划时考虑到残疾人的需求，为他们的个人发展、发挥创作和生产能力创造必要条件。国家以法律规定的方式提供社会救济，以清除残疾人在实现健康保护、劳动、教育、职业培训、居住的权利以及其社会经济权利中所遇到的障碍。国家特别关怀残疾儿童。

212. 为了向残疾人提供帮助，共和国和各个州都建立了残疾人免税社会保护基金会。成立基金会的程序、基金会的活动方式及其资金来源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下属的部长内阁确定。

213. 在改善一等和二等残疾人居住条件方面，规定提供住所时必须考虑到居住地点靠近工作场所、医疗防疫机构和交通线路。残疾人和有残疾人的家庭在分配、购买、建设和使用住房方面的优惠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住房法律规定。

214. 社会团体（依据各自章程）和公民可以参与解决与残疾人社会保护的问题以及筹措相关活动所需的资金，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必须向他们提供大力支持。

215. 在为残疾人无障碍使用社会基础设施方面，法律规定了如下准则：

确保残疾人方便进入住宅建筑物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其他设施（第8条）；

在社会基础设施项目的设计和建设中考虑残疾人的需求（第9条）；

已投入使用的社会基础设施应装备供残疾人使用的工具（第10条）；

居住场所装备供残疾人进出和使用的设备（第11条）；

未履行保障残疾人方便使用运输工具和其他社会基础设施的职责者应承担经济责任（第12条）；

确保残疾人方便进出文化、娱乐和运动场所（第13条）；

企业、团体、机构和组织参与为残疾人建造、装修和保护社会文化设施和运动设施的资金筹措（第 14 条）；

向生产残疾人用品和技术器材的企业、公司和组织提供优惠（第 15 条）。

216. 法律还规定了残疾人医疗、职业和社会性康复的准则：

残疾人医疗、职业和社会性康复的任务（第 16 条）；

残疾人个人康复计划（第 17 条）；

实施残疾人康复的机构（第 18 条）。

残疾人医疗、职业和社会性康复的任务

217.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努力促使残疾人医疗、职业和社会性康复系统的形成和发展，采取综合措施帮助残疾人恢复和补偿紊乱或丧失的机体功能、恢复自我照料和从事各种职业活动的的能力，使残疾人过上有价值的生活，确保他们实现权利和发挥潜力。

218.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出资组织残疾人医疗、职业和社会康复以及残疾预防方面的科研工作，并为专业人员培训提供资金。

残疾人个人康复计划

219. 残疾人医疗、职业和社会性康复根据个人康复计划实施，康复计划由地区、市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的国家机关在有残疾人社会团体代表参加的情况下根据医疗鉴定制定。

220. 向残疾人推荐的个人康复计划应指明所采取康复措施的具体范围、种类和期限以及社会性帮助的形式。

221. 残疾人个人康复计划是相关国家机关以及企业、团体、机构和组织务必执行的文件。

残疾人的普通中等教育、中等专业教育和高等教育

222. 对残疾人的普通中等教育、中等专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在所有学校实施，必要时在专业学校实施，也组织在医疗机构、预防机构或康复机构接受治疗的残疾儿童参加学习活动。有关的教育机构有责任帮助父母在家中给残疾儿童上课。

223. 首次被作为残疾人登记的妇女和男人数量见表 4，居民社会保护机构登记的残疾人数量见表 5。

家庭监护服务

224.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家庭法》第 22 章的解释，所谓家庭监护是指收养家庭对收养儿童的养育。收养对象是没有父母监护的，包括保育院、医疗机构以及居民社会保护机构中的未成年人。

225. 首先由想收养儿童者在征得监护和保护机构同意后进行挑选，然后把儿童移交收养家庭，移交时要充分考虑儿童的愿望。年满 10 岁的儿童方可被移交收养家庭，但只能在他们同意后移交。

226. 监护和保护机构和养父母必须签订收养儿童协议，协议中应规定供养和教育儿童的条件、养父母的权利和义务、监护和保护机构对收养家庭的义务，以及终止这种协议的理由和后果。订立协议前应对收养者家庭的生活条件和家庭成员的健康情况进行调查。

227. 被移交收养家庭的儿童保留：

- 领取属于他们的抚养费、救济金、补助金等其他社会保障津贴的权利；
- 住房所有权和使用住房的权利；
- 依照法律取得住房的权利。

228. 由监护和保护机构选择养父母。

229. 交由收养家庭养育的儿童还保留保护自己权利和合法利益、同父母和亲戚来往的权利。监护和保护机构应经常对被收养儿童的生活和教育条件进行调查。

230. 此外，社会保障机构同地方公民自治机构一道向需要他人照料的单身公民提供家庭监护服务。

231. 按规定标准向最需要照料的单身领取退休金者和残疾人无偿提供九种基本食品和卫生用品，包括：

肉——1 公斤

面粉——3 公斤

植物油——0.5 公斤

通心粉——0.25 公斤

大米——0.8 公斤

茶叶——0.1 公斤

鸡蛋——10 个

糖——0.8 公斤

洗涤剂——0.2 公斤

(1991 年 5 月 27 日第 212 号总统令)

第十条

对家庭、母亲和儿童的社会保护

232.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第 63 条，“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有得到社会和国家保护的权力”。

233. 以共和国副总理为首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部长内阁下属的家庭、母亲和儿童社会保护中心对所有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工作进行协调。根据政府决议，领导该中心的副总理只能由妇女担任。

234. 保护母亲和儿童问题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每年宣布的当年社会经济目标中占据首要位置，这充分证明乌兹别克斯坦的妇女和儿童受到特别的关注。国家根据它所宣布的“实现人的利益年”（1997 年）、“家庭年”（1998 年）、“妇女年”（1999 年）、“健康一代年”（2000 年）、“母亲和幼儿年”（2001 年）、“老年人年”（2002 年）、“马哈利亚年”（2003 年）制定和批准了相关的国家纲要。

235. 这些国家纲要的主要目的是，特别关注最优先、具有特殊社会和人道主义意义的任务，集中人力物力全面完成这些任务。

236. 家庭在社会发展、培养精神文明、身体健康的下一代中具有重要作用，基于这一考虑组建了“Oila”科学实践中心，其目的在于保留家庭已有的丰富和内涵深刻的民族传统，使这些传统成为全人类的宝贵财富，确保家庭和婚姻的神圣。该中心在全国十二个地区设有分部，研究当地的家庭和社会、家庭和马哈利亚的问题。

家庭的社会保护

237. 1998 年通过了《确保实现家庭利益国家纲要》，在该纲要的优先方面框架内实施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采取这些措施有助于：

- 巩固和扩大家庭组成和家庭生活的法律基础，提高家庭成员的法律保护程度；
- 依靠提高就业率、增加居民实际收入、国家支助生活无保障家庭和有子女家庭、消费市场供应充足等途径加强家庭的物质基础；
- 为培养健康的少年一代、提高家庭成员健康水平创造条件；
- 深化对家庭问题的科学研究和社会学研究，等等。

238.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家庭社会保护系统首先是为多子女家庭和生活无保障家庭服务的。乌兹别克斯坦建立的社会保护系统和众所周知的“马哈利亚系统”具有高度的针对性。对家庭的社会保护主要依靠国家预算资金并通过马哈利亚委员会分配这些资金实施，为此还吸纳了专门的预算外基金以及各种慈善基金。

239. 国家制定的“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健康的一代”、“母亲和幼儿”、“家庭”等纲要旨在为实现家庭、妇女和儿童利益创造必要的法律和经济条件，提高家庭在社会变革中的作用和参与程度，提高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培养身体健康、精神充实、全面发展的少年一代。这些纲要在巩固共和国的婚姻和家庭关系中起到了值得肯定的作用。

240. 根据《家庭法》，父母有供养自己的不满 16 岁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对于不履行供养未成年子女义务的父母根据法庭判决向其追缴抚养费。

241. 《家庭法》为儿童的财产权提供保障，未成年子女具有家庭私有财产权（个人物品、作为礼物得到的财产、经营活动产生的遗产等）。

242. 最近一些年中，结婚登记的数量有所下降。2000 年登记了 168 900 次婚姻，比 1991 年少 1 400 次。登记的离婚数量也比 1991 年少，2000 年为 12 200 次，1991 年为 23 400 次。

243. 《家庭法》的任务是：巩固家庭，建立相亲相爱、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相互合作、相互帮助和所有家庭成员对家庭负责的家庭关系，不允许任何人随意干涉家庭事务，确保家庭成员自由行使和保护自己的权利（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家庭法》第 1 条）。

244. 调节家庭关系的原则是：男女双方自愿缔结婚姻，夫妻个人权利和财产权利平等，相互协商解决家庭内部问题，子女家庭教育优先，关心子女的福利和发展，保护未成年和无劳动能力家庭成员的权利和利益（第 2 条）。

245. 所有公民在家庭关系中享有平等权利。不允许对平等的权利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限制，不允许在结婚时赋予直接或间接的特权，不允许根据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宗教、社会出身、信仰、个人情况和社会地位及其他情形干涉家庭关系（第 3 条）。

246. 缔结婚姻在公民身份证登记机构进行。按宗教仪式缔结的婚姻不具有法律效力。缔结婚姻在结婚者亲自参加、从他们向公民身份证登记机构递交申请之日起满一个月后进行（第 13 条）。缔结婚姻自愿。为了缔结婚姻，未来的夫妇必须具备自由表达自己同意结婚的能力，禁止强迫缔结婚姻（第 14 条）。

247. 结婚年龄定为男 18 岁，女 17 岁。在有正当理由的特殊情况下，婚姻登记地的地区、市 khokim 可根据愿意结婚者的请示降低结婚年龄，但不能多于一岁（第 15 条）。

248. 夫妻在家庭中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平等的义务（第 19 条）。丈夫无权在妻子怀孕期间和小孩出生后一年中不经妻子同意提出关于解除婚约的诉讼（第 39 条）。如果法庭查明夫妻继续共同生活

和保留家庭已成为不可能，婚约即告解除（第 41 条）。如果没有未成年人子女的夫妻双方同意解除婚约，解除婚约在公民身份证登记机构进行（第 42 条）。

249. 小孩有权在家庭解决任何涉及他利益的问题时表达自己的意见，有权在任何法庭和行政审理过程中参加旁听（第 68 条）。父母有责任保护子女的权利和利益。

250. 父母是自己子女的合法代表者，并在同任何自然人和法人发生关系中，包括在没有专门权能的法庭上，保护子女的权利和利益（第 74 条）。父母有责任供养自己的未成年子女。

251. 对于没有自愿履行供养未成年子女义务的父母，根据法院裁决向其追缴抚养费。如果父母没有就支付抚养费问题达成协议或者双方都没有自愿支付，并且父母中的任何一方都没有就追缴抚养费问题向法庭起诉，监护和保护机构有权提出对父亲或母亲追缴未成年子女抚养费的诉讼，追缴金额依法确定（第 96 条）。

252. 未成年子女的父母在支付抚养费、供养未成年子女和供养无劳动能力的成年子女方面承担平等的义务（第 97 条）。

253. 如果父母死亡，他们做父母的权利被剥夺，他们被限制行使父母权利，父母被承认无行为能力，父母生病，父母长期不在，父母回避养育子女或回避保护子女的权利和利益，其中包括父母拒绝从保育机构、医疗机构、居民社会保护机构和其他类似机构领回自己的子女，以及在其他没有父母照看的情况下，由监护和保护机构承担保护儿童权利和利益的职责（第 148 条）。

254. 各种机构（学龄前教育机构、普通教育机构、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的负责人和其他掌握无父母照看儿童下落的知情者，务必把他们所掌握的情况向儿童实际所处地点的当地监护和保护机构报告。监护和保护机构必须在从接到报告之时起三天内对儿童的生活条件进行调查，在查明儿童没有父母或亲戚照看的事实后应确保儿童的权利和利益得到保护，直至儿童安置的问题得到解决（第 149 条）。

255. 对于没有父母照看的儿童应将其送交家庭养育（收为义子、义女，抚养、保护或是收养的家庭），如果没有这些可能性，则送交孤儿院或无父母照看儿童收留机构。

256. 在把无父母照看儿童送交本条款第一部分指明的机构或家庭抚养之前，由监护和保护机构临时承担照顾儿童的职责（第 150 条）。

257. 只有未成年儿童和只有在为了他们的利益的情况下才许可把他们收为义子（义女）。想收养儿童者经递交申请书和监护保护机构的介绍信并经地区、市 Khokim 许可后才能把儿童收为义子（义女）（第 151 条）。被收养儿童的所有个人权利和财产权利与收养者的亲生子女一样。儿童被收为义子（义女）后同他们的父母（亲生父母）在相互关系方面丧失个人权利、财产权利和义务（第 165 条）。未成年儿童在被收为义子（义女）前拥有的领取丧失抚养人救济金或补助金的权利在他们被收为义子（义女）后仍然保留（第 166 条）。

258. 规定对无父母照看的儿童实行监护和保护，目的在于抚养和教育他们和保护他们的个人财产权利和利益（第 173 条）。

259. 规定在需要监护者的居住地进行监护和保护，如果他们没有固定的居住地，则在监护人和保护人的居住地进行（第 174 条）。

对母亲的社会保护

260.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第 65 条规定，母亲和儿童受到国家保护。与全面保护儿童利益和培养健康一代有关的工作规模宏大，种类繁多，要求集中一切力量和可能性，相互补充，协调行动。

261. 2000 年 11 月 20 日，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执行《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计划》国家报告起草协调委员会扩大会议上，成立了国家机构、非政府机构、社会组织为了乌兹别克斯坦儿童合作联盟。

262. 乌兹别克斯坦儿童合作联盟为了响应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把 2001 年宣布为“母亲和幼儿年”的倡议，参与制定了同名的国家纲要，提出了一系列保障母亲和儿童利益的相互联系和协调一致的措施。

263. 为了进一步提高家庭医疗水平、保障妇女健康，为了生育和养育健康的一代，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部长内阁在其 2002 年 1 月 25 日通过的《关于保障妇女和少年一代健康的补充措施》的第 32 号决议中，建议成立健康一代、保障妇女健康和提高家庭医疗水平问题常设政府委员会，它的任务是：

- 研究和分析各区域和地域的人口状况以及采取改善生育健康措施所取得的成果，解决抑制这些进程顺利发展的问题；
- 制定改善生育健康、提高青年和家庭医疗水平、提高生育和养育健康子女医疗水平的优先任务和具体措施。

264. 共和国建立了婚前自愿医疗检查系统，2002 年有 32 446 人接受了婚检。共和国所有城市和地区的公民身份证登记处都有常设的帮助年轻人建立家庭训练班。根据“健康的一代”构想，共和国从 1991 年开始执行育龄妇女保健专门方案，制定并实施了改善生育健康和组成健康家庭方案。所有大城市和州中心都开设了生育健康中心，各地区开设了生育健康诊所。为了更好在保护生育健康和组成健康家庭方面提供帮助，在塔什干国家医疗教学研究医院和儿科研究所的基础上建立了共和国教学和方法论中心。

265. 共和国在 1993 年成立了“Soglom avlod uchun”（为了健康的一代）国际非政府慈善基金会，其主要任务是保护母亲和孩子健康，发展和加强在保护母亲和儿童事业中的国际合作。基金会下设 14 个州分会和将近 200 个站点。乌兹别克斯坦由于在综合保护母亲和儿童方面取得巨大成就荣获世界卫生组织最高奖。

266. 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Ekosan”基金会的参与下，在威海滨海地区顺利实现了“Aspera”（帮助威海滨海地区母亲和儿童）方案，该方案总金额超过 320 万美元。建成了卫生保健和生态保护网。

267. 生育健康政策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安全分娩和把妊娠危险降至最低水平。保护妇女健康的最重要措施之一是为妇女在生产部门的劳动创造条件，孕妇在这一时期有权只从事轻微劳动，不允许让他们从事繁重工作和在有害劳动条件下工作。

268. 在不良劳动条件下工作的妇女和年轻姑娘享有各种优惠和补偿。现行的优惠和补偿制度规定：

- 3 到 24 天的规定外休假，假期天数视工作危险程度而定；
- 工作日减为 4 到 6 小时，工作周减为 24 到 36 小时；
- 根据工作危险程度免费提供保健食品；
- 免费提供乳制品，不计入货币补偿。

269. 为了执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家庭法》第 17 条，为组成健康家庭、防止生育有遗传病和先天性疾病儿童、确保高质量婚检创造条件，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部长内阁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通过了《关于批准婚检条例》的第 365 号决议。

270. 在获得独立后的这些年中，在保护母亲和儿童领域采用了 33 种治疗诊断新技术，其中包括采用激光免疫法治疗儿童慢性肺炎，使用 Bifilin 和蛋白制剂治疗诊断慢性病毒性肝炎和慢性十二指肠溃疡等。

271. 建成了家庭医疗卫生监护系统，这一系统是对居民初期医疗救助的重要补充。

272. 推行育龄妇女和儿童保健综合方案，医院和诊所设有专门的母亲和儿童防病治病中心，扩大使用各种现代避孕工具的途径，大力宣传合理的生育间隔，这些措施使母亲和儿童的健康得到改善。最近几年，出生率、怀孕率、婴儿死亡率、低重量（2 500 克以下）婴儿出生数量下降。

273. 为了防止共和国居民缺碘，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锡尔河州和纳沃伊州的采盐场对盐进行碘化处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向我们提供了很大帮助。坚持采取的各种措施对母亲、儿童和全体居民的健康产生了积极影响。

对儿童的社会保护

274.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独立后不久，政府就全力以赴解决一代人的健康问题。《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第 65 条规定，儿童在法律面前平等，不论其父母的出身和身份如何。母亲和儿童受法律保护。国家和社会确保孤儿和无父母照看儿童的供养、养育和教育，鼓励对他们的慈善活动（第 64 条）。

275. 1992 年加入联合国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参加了《儿童权利公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儿童政策将全面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现在和未来一代作为自己的重中之重。

276. 最近十年，乌兹别克斯坦把保护儿童的利益作为国家政策的主要方面，并采取了如下措施：

- 利用先进的国际经验和法律体系，建立和完善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利益的法律基础；
- 为巩固家庭、提高儿童物质生活水平，防止儿童和少年无人照管创造经济条件；
- 从组成健康的新家庭开始就采取一系列旨在生育和养育健康儿童的措施。国家在生育子女和照料儿童阶段免费提供医疗帮助，免费接种疫苗，向儿童免费提供一切医疗服务；
- 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免费普及十二年制教育的教育计划，给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下拨大量教学经费；
- 确保对社会弱势群体（残疾儿童、孤儿、贫困家庭儿童）的国家保护；
- 为建立本民族的对待家庭、母亲和儿童准则创造条件。国家公开承认公民在养育健康的少年一代事业中对社会所做的功绩。

277. 推行这一政策的主要方式是，严格检查政府做出的有关保护儿童、家庭和妇女利益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检查依靠国家资金和捐助资金实施的相关国家计划的进展情况。乌兹别克斯坦保护儿童利益的主要国家计划有：

- 干部培训国家计划。根据这一计划，所有儿童有免费取得包括职业培训在内的十二年制义务教育的权利；
- 保健改革计划。该计划规定对妇女分娩和儿童治疗提供免费医疗帮助；
- “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计划，“健康的一代”计划，“母亲和幼儿”计划，“家庭”计划。实施这些计划的目的在于：为实现妇女和儿童利益创造必要的法律和经济条件，增强家庭参与社会变革的作用，提高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培养身体健康、思想充实、全面发展的少年一代；
- 残疾儿童康复计划；
- 向生活无保障家庭和有子女家庭提供物质帮助计划。

278. 政府高度重视儿童教育事业，一些政府和非政府基金会相继成立，其活动同教育儿童和青年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使与解决儿童问题有关的措施有了专门资金保障。

279. 必须对“Saglom avlod uchun”、“Umid”、“Ekosan”等基金会和“Kamolot”运动的活动予以肯定。1993年成立的“Saglom avlod uchun”国际非政府慈善基金会的主要任务是：确保未来一代的健康，保护母亲和儿童，采取综合措施提高人的精神文明、文化和身体健康水平，培养健康和全面发展的乌兹别克斯坦一代公民。

280. 乌兹别克斯坦儿童基金会的活动包括好几个方面，其中一个方面是帮助生活困难的儿童。乌兹别克斯坦儿童基金会在塔什干成立了“Mehr Tayanchi”儿童权利保护中心，保护的對象是那些处在困境中的儿童和少年，亦即贫困家庭儿童中的“街头流浪儿”、国内移居者子女、儿童机构中的学生和毕业生。

281. 儿童们在该中心得到他们最需要的实际帮助，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获得有关自己权利的知识，取得适应社会环境和与人交往的本领，在他人的帮助下办理和得到证件。该中心设立的社会服务项目如下：

- 心理咨询服务——对儿童和他们的父母进行心理支持和帮助；
- 医疗服务——必要的医疗救助，戒毒，医学和性教育；
- 信任热线电话——提供生存信息，对需要帮助者提供精神支助；
- 就业安置服务；
- 儿童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
- 儿童权利和利益个别保护；
- 收集有关陷入困境儿童问题的研究材料，供护法活动和国家立法使用。

282. 乌兹别克斯坦儿童基金会还十分关心保育院毕业生和以前的学生。为了在恢复居住面积权、继续学习和无父母抚养儿童工作安置等方面提供法律帮助，乌兹别克斯坦儿童基金会成立了“PIASC”后寄宿支助和保育院毕业生适应中心。

283. 正在对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情况进行系统分析，以便向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部长内阁提出建议。经常举办研讨班，以提高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公民自治机构负责人对执行《公约》重要性的认识。

284. 除此之外，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所有从事儿童问题研究的非政府组织联合组成了保护儿童权利和利益同盟，向儿童提供切实的帮助。乌兹别克斯坦儿童基金会被推举为该同盟的协调机构，同盟的各成员组织在乌兹别克斯坦儿童基金会的领导下积极参与实现《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全国行动计划》，这些建议是儿童权利委员会根据共和国执行《公约》报告提出的。

285.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在保护儿童免受流浪、残酷对待和剥削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通过了一系列确保儿童基本人权的主要法律准则，包括生存权、发展权、全面参与社会文化生活权、接受教育和进入对他们个人发展和提高福利必不可少的其他生活领域的权利。

286.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中写道，每个公民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国家确保取得免费普通教育。学校的事务处在国家监督之下（第41条），未成年人权利受国家保护（第45条），儿童在法律面

前平等，不论其父母出身和身份如何（第 65 条）。母亲和儿童受国家保护。父母有义务供养和养育儿童到他们成年（第 64 条）。

287. 国家和社会确保孤儿和失去父母照顾儿童的抚养、养育和教育，鼓励对他们的慈善活动。乌兹别克斯坦调节儿童法律地位的法律除了共和国《宪法》以外还有：

- 1998 年 4 月 30 日通过的《家庭法》；
- 《行政责任法》；
- 1996 年 8 月 29 日通过的《民法》；
- 1994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刑法》；
- 1995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的《劳动法》；
- 《刑事执行法》。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法律：

- 1992 年 7 月 2 日通过的《国籍法》；
- 《教育法》；
- 1996 年 8 月 29 日通过的《公民健康保护法》；
-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残疾人社会保护法》以及其他一些规范性立法法案。

288. 《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范畴在这些法律中都得到了考虑。例如，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教育法》第 4 条确认“确保每个人有受教育的平等权利，不论其性别、语言、年龄、种族和民族、信仰、宗教观、社会出身、职业、社会地位、居住地、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居住的时间长短。教育是社会经济、精神文明和文化发展的优先领域。”

289. 根据《教育法》（第 3 条）和《干部培训国家计划》，教育领域国家政策的基本原则是：

- 教育被宣布为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社会发展的优先领域；
- 教学和教育的人道主义性质和民主性；
- 教育的连续性和继承性；
- 普通中等教育以及中等专业教育、职业教育：中等专科学校或职业专科学校的义务性；
- 全民教育系统的非宗教性质；

- 国家标准范围内教育的普及性；
- 选择教学大纲的一致性和区别对待；
- 鼓励学识渊博和天才；
- 教育系统内国家管理和社会管理相结合。

第十一条

富足生活水平的权利

生活水平

290. 从获得独立开始和从中央集权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整个时期，乌兹别克斯坦始终遵循有别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建议的、自己的独特模式。独立自主的立场帮助它的国内生产总值适度、平稳和充分地增长，年增长速度保持在 3.5%到 4%的范围内，它因此成为前苏联各共和国中惟一一个在 2001 年获得超过独立前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指数的国家。⁸

291. 国家发展战略也影响着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根据《国家总体评定》⁹提供的数据可以看出有两种明显趋势：(a)用以美元或以苏姆计算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表示的收入水平与 90 年代初相比有所提高；(b)收入差距拉大。从 1996 年初到 2001 年，农业平均工资，作为 10%人口生存手段来源，减少到占工业平均工资的 23%。¹⁰

292. 各种各样的研究材料都提供了关于国家贫穷规模的数据，但是这些随手可得的数据质量不一，因而无法将其同其他处在转型期国家的类似指数进行比较。此外，大部分数据只能反映出贫穷的数量层面和说明收入低到什么程度，往往未触及贫穷的社会层面。缺乏可信的数据难以推断贫穷的实际规模和波及地区，另外也缺乏按性别特征、年龄段和民族属性划分的统计数据，因而难以确定和划定要加以保护的群体。¹¹

足够食品的权利

293. 减少对乌兹别克斯坦居民健康状况产生不良影响的因素是一项全国性的任务，它符合议会 1997 年 8 月 29 日批准的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安全构想》框架内实施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食品

⁸ 开发计划署和经济研究中心：《乌兹别克斯坦宏观经济政策同减少贫穷规模的联系》，2003 年。

⁹ 《国家总体评定：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国驻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处 2003 年编纂。

¹⁰ 世界银行数据，2003 年。

¹¹ 《国家总体评定：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安全纲要》的目标。该《纲要》的目标是：确保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经济全面增长，减少与食品保障低水平有关的风险因素，减少与某些社会弱势群体生活水平和质量改变有关的社会风险因素，及时查明在国家农业产量减少、工业品和主要农产品的价格差距拉大、居民购买力下降的背景下食品安全和社会稳定所面临的现实威胁，制定和实施旨在确保食品安全的机制和措施。

294. 食品安全构想建立在争取食品自给的基础之上，决定国家农工综合体及其加工部门发展的主要方向，注定现阶段和未来的社会保障政策。食品安全构想规定的任务是：根据现有指标评定食品市场现状和社会保障形势，查明对食品安全产生不良影响的内外威胁，确定短期、中期和远期目标和任务，制定实现这些目标和任务的阶段性措施，建立确保食品安全的具体法律机制。

295.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营养学家、儿科学家、免疫学家和病理学家的研究，尽管共和国政府和保健机构采取了不少预防措施，贫血、心血管和内分泌疾病、儿童和少年身体发育障碍仍有上升的趋势，其主要原因是饮食失调。饮食失调的主要原因是：

- 合理饮食的素质低，尤其是农村居民、孕妇和哺乳母亲；
- 我国的饮食习惯特征——以谷物产品为主要食物，大量饮用导致缺铁的绿茶和红茶，肉类、鱼类食品、蔬菜和水果的消费量低；
- 大陆性地理特点——食品中天然缺碘；
- 导致食物不足和质量不合格的社会问题和贫穷。

296. 必须指出，卫生部已制定出确保生理需要和不对居民健康构成威胁的重要食品的日平均消费标准。

297. 在前苏联各共和国中，乌兹别克斯坦根据 I.A. 卡里莫夫的倡议首先制定了最低消费预算的日平均营养标准。由营养学专家小组制定的标准有助于实现一系列旨在保护共和国居民健康的国家纲要。

298. 考虑到共和国的社会经济形势已经好转并出现进一步稳定的前景，决定对该标准进行重新审查，使其更加适宜（合理），审查中考虑到了地理、气候和民族特点、饮食习惯和性成熟群体。共和国卫生部在 2003 年批准了新制订的食品消费标准（2003 年 3 月 11 日第 0135-03 号卫生保健准则：《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计算最低消费预算的日平均食品消费参考标准》），该标准的主要依据是：

- 评定共和国居民实际营养状况的科研成果；
- 根据食品化学成分表计算的食品平均化学成分数据；
- 烹调加热处理和食品消费过程中食物平均损失数据；
- 食品消费标准中所推荐的主要食品所占比例和热量平均值；

- 性成熟群体和职业人群的实际能量消耗；
- 居民人体测量平均数据；
- 已经养成的习惯，消费某些食品的民族特点；
- 确保所推荐食品充分供应的现实可能性。

299. 考虑到饮食因素在保障母幼健康中的重要性，第一次专门为孕妇、哺乳母亲和早龄儿童制定了食物结构标准。

300. 鉴于共和国境内存在天然碘缺乏问题，考虑到食用碘化盐对保护居民健康、保障这一代人健康成长和未来一代全面发展的特殊意义，第一次把每百克盐含 1.8 毫克碘制品的“碘化盐”列入食品标准。

301. 因此，在制定食品搭配标准时既考虑到食品搭配的化学成分和热量符合对食品和能量的生理需求，也考虑到受饮食习惯和民族饮食传统、食品生产和供应能力制约的社会经济因素。必须提出，共和国通过的饮食标准符合国际食物法典委员会建议的标准。

居民营养状况评定数据

302. 尽管有各种各样的部门在研究居民食品保障问题，但是居民营养状况评定是一个医学问题，原因在于，第一，要想取得各类居民营养状况的客观数据，不仅需要进行询问性质的研究，还要研究能量和某些食物不足的临床表现；第二，食品生产和销售统计报告并非总是符合实际情况。例如，面粉消费的统计数字是根据“UzDon MahsuLot”的报告得出的，实际上农村居民主要消费自产面粉，统计机构并没有考虑到这一点。可见，专家主要依据卫生学家以副博士和博士论文形式进行的科学研究数据来评定各类居民的营养状况，因为共和国没有专门从事评定居民营养状况的科研机构。

303. 近几年的研究数据表明，出现了实际营养状况取决于家庭经济状况、社会经济地位、居住地的不同人群（阶层）。

304. 在共和国经济改革转型时期，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营养因素表现得最为鲜明。所以，所有介绍居民营养状况的研究材料都是卫生保健和国家制定食品安全纲要的宝贵财富。

305. 从卫生部 2001-2002 年进行的营养状况调查可以看出，家庭收入不同，日平均食品消费有很大差别。因此，调查报告根据平均家庭收入人为地把被调查者分为四类（见表 6）。

306. 第一类为低收入者，占被调查者总数 16%。第二类为不稳定收入者，占 28.4%。第三类为中等收入者，在被调查者中所占比例最多，为 42.9%。第四类为高收入者，人数最少，占 12.7%。

307. 上述各类被调查者在日平均消费食品方面的共同之处是，粮食类食品、红茶和绿茶的消费量较高，蔬菜、水果、野果和果汁的消费量较低。

308. 对第一类被调查者日平均食品消费情况进行分析的结果表明, 所有性成熟人群一年四季每日所消费食品的营养和热量价值都没有达到推荐的食物结构标准, 这主要与家庭经济状况有关。这种状况说明, 必须对社会弱势群体的营养状况进行有针对性的系统调查。

309. 在上述所有四类被调查者中, 城市被调查者和农村被调查者在食品消费方面的差别是, 农村被调查者在夏季和秋季每日平均消费的土豆、白菜和其他蔬菜水平较高。

310. 分析表明, 随着收入增加, 糖、动物油、肉类制品的消费量剧增。例如, 第三类被调查者糖的消费量比第二类被调查者增加 50%, 第四类被调查者增加 150%。肉类制品和动物油的消费量增加情况和糖的消费量增加情况类似。

311. 第四类被调查者面包、奶油的消费量减少, 豆类、面粉、大米、大麦的消费量增加。

312. 第四类被调查者在夏秋季节肉制品、动物油的消费量较低, 新鲜水果、野果、瓜类、干果、豆类的消费量增加, 但是蔬菜、水果的消费量没有达到合理标准, 说明这类人群虽然有钱却缺乏合理的饮食习惯, 是危险营养因素之一。

313. 按主要食物产热量对被调查者一日三餐食物结构进行分析的结果表明, 第一类被调查者一日三餐的产热量中脂肪的产热量平均占 20.4%到 21.8%, 第二类——26.6%到 27.7%, 第三类——26.8%到 28.3%, 第四类——32.5%到 33.4%, 可见, 与所推荐的炎热气候国家 26%到 27%的合理饮食标准相比, 第一类被调查者没有达到这个标准, 而第四类被调查者则大大超过这个标准。

314. 购买力提高, 依靠脂肪和油提供的热量增加, 依靠碳水化合物提供的热量大大减少。但是, 所有被调查者依靠碳水化合物提供的热量都大大超过所推荐的 55%的合理饮食标准, 其中第一类被调查者为 64.8%到 68.4%, 第二类——59.9%到 60.9%, 第三类——58.1%到 60.1%, 第四类——55.2%到 56.7%, 这种情况令人不安, 所有这四类被调查者依靠蛋白质提供的热量都符合所推荐的 11%到 13%的生理标准, 但是只有第三类和第四类被调查者符合动物性蛋白质至少占蛋白质总数 55%的标准, 占日蛋白质总量的 53.7%到 63.88%。

315. 在所有四类被调查者中, 年龄在 41 岁到 60 岁的男人最不遵守性成熟年龄段合理饮食原则, 说明这一年龄段的人不太注意健康饮食问题, 甚至那些经济情况较好的被调查者也是如此。

316. 国际评定标准(世界卫生组织)采用的居民实际营养状况客观指数之一是 BMI 指数——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的人体测量特征比:

$$\frac{\text{体重(公斤)}}{\text{身高(米}^2\text{)}}$$

对我们所取得数据进行分析结果表明, 在第一类被调查者中 BMI 小于 18.5 的人最多(占 65.5%), 第二类和第三类被调查者中 BMI 等于 18.5÷24.9 的人分别为占 40%和 50.9%, 第四类被调查者中 BMI

等于 $25 \div 29.9$ 的人占 56.8%，第四类被调查者中 BMI 大于 30 的人最多。BMI 指数（世界卫生组织）在各类被调查者人数中所占百分比见表 7。

317. 第四类被调查者的“脂肪过多”指数比第一类被调查者大 9 倍，“营养过剩”指数(BMI= $25 \div 29.9$)的情况也是如此。各类被调查者低营养平均值为 30.1%，正常营养平均值为 40.8%，这与独联体国家其他来源的数据（3，14）不矛盾。

318. 在评定居民实际营养状况方面所进行的研究表明，在每一类被调查者范围内，不存在平均收入方面的城乡居民差别，所有四类被调查者与经济状况无关的共同特征是，一日三餐中粮食作物、豆类、面包、动物油和植物油、红茶和绿茶所占的比重大大超出，而蔬菜、水果、肉乳品的消费量低。一日三餐的食物搭配情况表明，第一类被调查者依靠脂肪产生热量所占的比重没有达到合理饮食标准，而第四类被调查者则大大超标。

319. 共和国卫生防疫部门专家在 2002-2003 年进行的以州为单位的研究也表明，整个共和国蔬菜和水果的消费量偏低，农村地区动物类食品消费量偏低。共和国居民一日三餐以面包类食品和植物油（棉籽油）为主，在推荐的最低消费预算标准中考虑到了这种情况。根据 2002-2003 年在共和国城乡居民中进行调查的数据得出的日平均消费食品评定结果见表 8。

第十二条

对健康和环境的社会保障

居民健康是最重要的社会福利指数

320.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有将近 1 800 个农村医疗点，在这些医疗点工作的是一些行医多年的医生。到 2005 年底，农村医疗点数量将增至 2 200 个。全国已经形成了一个面向大众、方便就医、优质免费服务为工作原则的独具一格的紧急医疗救助网络。该医疗网络包括位于塔什干的科研中心，各州和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的该中心的分支机构，每年为将近 20 万名危急病人提供急救，为将近 100 万名病人提供门诊治疗。仅仅为了装备共和国急救中心就用去了西班牙政府提供的 1 060 万欧元贷款和日本提供的 7.6 亿日元赠款。

321. 根据部长内阁《关于改善保健领域技术装备的措施》的决议，用价值 720 万美元的现代化设备装备塔什干助产中心、苏尔汉州古利斯坦康复中心和纳沃伊州努拉特市助产院。共和国肿瘤科学中心装备有先进的放射设备——价值 500 多万美元的射速疗法线性加速器。依靠积极争取世界银行借款装备基层医疗机构，费尔干州、苏尔汉州和纳沃伊州的农村医疗点和地区医院得到了价值 1 100 多万美元的设备。由于装备了价值 300 多万美元的先进技术设备，神经外科医疗服务得到了极大加强。

322. 婴儿死亡率减少了 44%，母亲死亡率减少了 58%，繁育系数减少了 33%。医疗登记和孕妇早期观察覆盖面增加到 87.9%，99.8%的孕妇在被诊断怀孕后由医生进行体检。广泛使用各种避孕方法使堕胎数量减少四分之三。93%新生儿在出生后头几个小时就能吮吸母乳，将近 22%的 4 个月以下婴儿只吃母乳，76%的 12-15 月婴儿继续吃母乳和其他食物。

323. 由于加强免疫预防，儿童麻疹发病率下降将近 50%。只登记到一例百日咳和一例白喉，近五年中没有登记到一例脊髓灰质炎。

324. 具有“社会色彩”的所谓社交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是足以准确反映经济、道德、心理状况和社会进程紧张程度的系统性指示器。某些非传染性疾病，其中包括结核病、性病、酗酒和酒精中毒、毒品和麻醉品中毒、自杀等，均属于此类疾病。

325. 2000 年共和国妇女死亡人数为 64 804 人，男人为 70 794 人。与 1990 年相比妇女死亡下降 6.5%，男人下降 12.7%。

326. 在死亡原因中，血液循环系统疾病居首位（占妇女死亡人数的 58.5%，男人——47.3%），呼吸器官疾病占第二位（妇女和男人分别为 11.1%和 12%），肿瘤在妇女死亡原因中占第三位（占妇女死亡人数 7.3%），在男人死亡原因中占第三位的是不幸事故、中毒和外伤（占男人死亡人数 11.2%）。男人因各种原因导致死亡的死亡率几乎都明显超过妇女死亡率（血液循环系统疾病除外）。2000 年死亡的男人中，处在有劳动能力年龄段的死者占死亡男人总数 34.4%（妇女为 17.6%）。

327. 妇女和男人预期寿命差距是引起死亡率差别的原因，目前妇女的预期寿命比男人多 4.9 岁，为 73.1 岁。根据 2000 年抽样调查的妇女健康状况见表 9。共和国医疗防治机构和医务干部数量见表 10。

328. 根据国家统计报表数据，近几年共和国居民总发病率变化不大，但是不同年龄段的发病率存在某些差别，如儿童和少年发病率在一些年中呈现时增时减的摇摆状态。而成年居民（18 岁以上）的发病率则有明显下降趋势，例如，1999 年为每 10 万名 91 331.1，2000 年为 90 520.2，2001 年为 86 041.4。

329. 这一进程在安集延州、吉扎克州、费尔干州、锡尔河州表现尤为明显，这几个州的总发病率和被首次发现的发病率在共和国是最低的。

330. 在所有被登记的疾病中，血液和造血器官疾病占 21.3%，呼吸器官疾病占 20.1%，消化器官疾病占 12.2%。在血液和造血器官疾病中，贫血病占 91.5%。在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贫血病数量比全国平均数量高将近两倍。在残疾原因中，血液循环器官疾病居首位，50%以上的血液循环器官疾病能够导致死亡。

331. 对人体产生不良影响和致病的主要原因是生态因素、炎热气候、居民不合理的单调饮食以及优质饮用水供应不足。共和国只有 89%城市居民和 68.3%农村居民能得到优质饮用水，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急性传染病和其他疾病的发病率上升。在布哈拉州，有集中供水保障的居民只占 31%，在纳沃伊州为 36.4%，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为 46%。

332. 国家的一些地区水、土壤和食品中缺碘引起甲状腺肿或甲状腺增生疾病。根据《“YAFSUB9005”改善经济转型期亚洲国家生活无保障母亲和儿童饮食》方案，共和国从 2001 年开始采用预防贫血的强化面粉和预防地方性甲状腺的碘化盐。

333. 1998年11月10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通过了《保健系统改革国家纲要》，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签署第UP-2107号总统令批准了该《纲要》。根据该《纲要》，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培养健康的一代、使保健系统适应国内发生的变革创造了组织、经济和法律条件。确保公民普遍得到医疗服务的国家保健系统成为我国保健模式的基础。在医疗卫生服务保障方面，国家在以下几个方面提供免费医疗服务：

- 提供紧急医疗救助；
- 在基层保健单位和一系列治病防病机构、首先是在农村提供医疗救助；
- 免疫和接种防传染病疫苗；
- 征兵体检和治疗；
- 提供助产服务；
- 治疗享受优惠的病人（战争老战士、残疾人和父母双亡的孤儿）。

334. 基层医疗救助和卫生保健被放在首位。为了实现发展医疗救助和卫生保健的即定目标，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拿出大量财政资金用于建设和装备农村医疗点。世界银行提供了3 000万美元装备农村医疗点和发展我国的医疗实践，此外，还吸收了许多国际组织捐赠资金，为推动保健改革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支助。

335. 但是应该指出，1992年保健事业支出占全部国家预算的4.6%，1998年为2.9%，2002年为2.4%。这些资金49%到50%用于基层保健机构所提供的医疗救助。

336. 由于采取有针对性措施，14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出现下降的趋势，从2001年的1.74下降到2002年的1.6。婴儿死亡率也有下降的趋势，1991年婴儿死亡率指数为每千名新生儿35.4，2002年为16.3。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婴儿死亡率指数见表11。

在14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结构中，呼吸器官疾病居首位（47.2%），随后分别是不幸事故和中毒（12.2%），传染病（8.8%），先天性发育缺陷（7%），神经系统和感官疾病（5.2%），恶性肿瘤（2.0%），胃肠道疾病（1.6%）等。

337. 导致儿童和婴儿死亡率下降的原因是：

- 加强对育龄妇女的保健工作，防止患有宫外疾病的妇女不良怀孕；
- 提高专业人员的技术水平；
- 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会、美国国际开发署等国际组织共同实施诸如《安全分娩》、《保护生育健康》、《安全接种疫苗》、《宣传和鼓励母乳喂养》、《一体化防治儿童疾病》等项目；

- 母幼疾病普查;
- 加强儿童机构的物质技术基础。

338. 截止 2003 年 1 月 1 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供水和排水系统情况见表 12。

339. 2003 年头 8 个月共和国 1 岁以下儿童接种疫苗覆盖面为:

- 接种白喉、百日咳疫苗——98.0%;
- 接种脊髓灰质炎疫苗——98.6%，麻疹疫苗——97.9%，结核疫苗——96.8%，乙型肝炎疫苗——98.4%。

340. 接受高水平医疗服务是宪法为每一个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公民规定的权利，国家的每个公民无论在国家保健系统的医疗机构或在私人诊所就医都享有专业医疗救助的机会。关于乘车或步行一小时能否购到 20 种主要药品，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不是难题，因为私人药店能够解决这个问题，他们有责任出售“20 种主要药品”。

341. 由于在预防和发现育龄妇女宫外疾病和改进对她们的保健、加强对儿童和孕妇的监护、改善助产机构的物质技术基础等方面采取了有针对性措施，母亲死亡率从 1991 年每 10 万胎 65.3 降到 2002 年的 32.0。在母亲死亡率结构中，出血过多、晚期中毒、产后脓毒症和宫外疾病占主导地位。

342. 导致母亲死亡率上升的因素有:

- 妇女宫外并发症发病率提高 (73.6%)，使孕期和产期情况复杂化;
- 妇女在孕产期间不注意禁忌;
- 居民医学知识缺乏 (少年期和老龄期怀孕和分娩，不遵守怀孕时间间隔，不及时找医生看病)。

1991-2002 年母亲死亡率指数见表 14。

343. 我国所有儿童都有取得专业医疗救助的机会。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目前有 112 家儿童医院、104 个儿童门诊机构，此外还有 148 个儿科诊所、2 275 个儿病接诊室、30 个儿童疗养院。

344.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有 300 多万领取退休金者和 2.6 万单身公民。可想而知，正是这类居民有种种难处，因为他们的物质状况明显比生活富足者差。但是，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制定的题为“保护老一代利益”、“马哈利亚的关怀”国家纲要以及各种基金会可以向低收入者提供物质支助。

345. 没有对这类居民的健康状况和分布地区进行过专门研究。

346.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1998 年 11 月 10 日签署《关于改革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保健系统》的第 UP-2107 号总统令后，国家在制定保健政策、使保健系统适应国内变革方面发生了巨大变化，专门和普通医疗机构开始分阶段向付费服务形式过渡，这不可能不对贫穷阶层产生影响。

347. 如上所述，国家正在建立保护和改善居民健康的保健系统。正在进行的改革的原则之一是，使居民享有接受各种医疗服务的平等权利。发展预防保健事业、广泛推行健康的生活方式、合理饮食、从事体育运动已成为共识。

348. 为了改善儿童身体健康，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于 2002 年 10 月 24 日签署了《关于建立乌兹别克斯坦儿童运动发展基金会》的第 VII-3154 号总统令，部长内阁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通过了《关于组建乌兹别克斯坦儿童运动发展基金会》的第 374 号决议。

349. 为了执行总统令、部长内阁决议以及 2003 年 2 月 7 日儿童运动发展基金监督委员会会议记录，卫生部做了大量工作。

350. 根据卫生部 2003 年 2 月 14 日第 93 号决议，成立了由卫生部专家和国内著名科学家组成的工作小组。考虑到儿童的身体状况和年龄特点，工作小组建议把儿童运动种类分为下述四种：一年级到四年级，五年级到九年级，中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马哈利亚(街区)；把年龄组分为下述六组：5-7 岁，7-9 岁，10-11 岁，12-13 岁，14-15 岁，16-18 岁。此外还提出了不同年龄儿童从事不同运动项目的医学和科学依据。

351. 为了最大限度利用现有资源，政府制定并批准了一系列文件，为下述公民住院治疗和门诊治疗药物保证提供优惠：第二次世界大战参加者、残疾人、单身公民、生活无保障者。此外，根据《改革保健系统国家纲要》，对于结核病、麻风、艾滋病、艾滋病毒、心理疾病、肿瘤病以及性途径传播疾病等社会性疾病患者，由国家提供免费住院和门诊治疗。

352. 由于采取降低儿童死亡率和死胎率的一系列措施，目前儿童健康和儿童死亡率指数有所改善。

353. 例如，为了确保生育健康婴儿、降低死胎率和儿童死亡率，共和国正在实施“Soglom awlod”、“母亲和幼儿”、“提高家庭医疗素质”、“加强妇女健康，生育健康婴儿专向纲要”等国家项目。

354. 所有城市和地区的公民身份证登记机构都举办常设训练班，教会青年人如何建立健康家庭。所有大城市和州中心都建立了生育健康中心，各地区建立了生育健康办公室，负责实施育龄妇女保健、改善生育健康和组成健康家庭计划。成立了共和国幼女和少女生育健康中心。生育健康政策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安全分娩，把孕期危险降至最低限度，确保生育健康的婴儿。

355. 支持和宣传儿童母乳喂养，广泛推广母乳喂养十项原则和母婴共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卫生部儿科研究所组建了共和国鼓励和宣传母乳喂养中心，它在各个州中心设有分支机构。

356. 13 个助产机构荣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颁发的“善待儿童医院”证书，它们中有：

-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卫生部妇产科科研所附属医院；
-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卫生部儿科科研所附属医院；
- 塔什干市国家保健管理局助产中心；
- 第三市立产科医院（安集延市）；
- “母亲和婴儿”州立产科医院（布哈拉州）。

357. 由于儿童接种疫苗计划的顺利实施，麻疹发病率下降了将近一半，近 6 年中未登记到一例脊髓灰质炎。

358. 为了降低婴儿死亡率和天生畸形，组建了共和国母幼检疫中心（在 8 个州设有分支机构）和一些接生中心。

359. 近几年一些重要的助产和儿童保健设施相继投入使用，它们是：古利斯坦市康复中心，共和国接生中心，妇产小儿科科研所附属医院，费尔干州别沙雷克和库文地区的“母亲和婴儿”设施，纳沃伊州努拉津地区中心医院产科综合设施，花拉子模州儿童医院，纳曼干州达夫拉塔巴德地区儿童康复中心，这些设施都装备有现代化医疗设备。

360. 劳动卫生是指采取法律、社会经济、组织技术、卫生保健、治病防病、康复等各方面措施确保劳动者在劳动活动过程中的健康，劳动卫生的主要方面是：

- 劳动者劳动和健康保护的组织；
- 临时丧失劳动能力疾病研究；
- 职业病的研究和预防；
- 妇女在生产过程中的劳动卫生；
- 提高老龄者劳动积极性的途径；
- 劳动卫生领域的传染病研究。

361. 为了解决这些主要方面的问题，国家卫生传染病监督中心劳动卫生处正在按照职业和工种研究工业企业劳动者的劳动条件。劳动条件取决于劳动过程和卫生环境对人体的影响（繁重程度、劳动强度、气候因素影响、有害有毒物质的影响、物理因素影响等），目前正在借助现代卫生科学的方法研究这些因素的影响，测定某种生产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和劳动能力产生负面影响的许可标准和等级。

362. 现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卫生部批准的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已经投入使用，颁发这些文件的目的在于确保劳动者健康，使工作地点具备最佳劳动条件，提高工作能力，防止发生丧失劳动能力的疾病和职业病。

363. 这些文件包括确保劳动者具备最佳劳动条件的 45 项劳动卫生方面的卫生保健准则(卫保准则)，其中 22 项卫保准则属于对工艺流程和设备的卫生保健要求；5 项属于对劳动条件的卫生保健要求；18 项属于对工作区内有害物质最大允许浓度和工作地点体力因素最大允许水平的卫生保健要求。此外，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卫生总监批准了下列卫保准则：

- 《按照生产环境因素有害性和危险指数、劳动过程繁重程度和紧张程度对劳动条件进行卫生分类准则》；
- 《有害劳动条件下作业工人饮食卫生准则》。

364. 为了尽早发现有害和不良劳动条件下工作者体内发生的病理和器质性变化，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发布了《关于完善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劳动者进行预先和定期体检系统》的命令，规定同有害物质接触者或从事危险职业者必须具备健康鉴定委员会的允许在此种劳动条件下工作的健康状况的结论。

365. 劳动卫生的主要任务之一是，设计和建筑单位在设计和建设新项目以及改建旧项目中必须遵守上述规范性文件的准则（预先进行卫生保健监督），以确保具备最佳劳动条件。

366. 2002 年审查了 538 个设计项目，发现其中 79 个违反建筑准则和卫保准则，没有预先考虑创造最佳劳动条件。在对 663 个在建工业设施进行检查中，发现其中 105 个在建设过程中忽视改善劳动、休息、进餐条件和室内通风条件。已对这些单位领导人依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法律采取了相关的行政措施。

367. 与此同时，对现有工业企业的劳动条件进行经常性监督和检查，内容包括生产工艺、工作区域空气、工作地点物理因素（噪声、振动、电磁场、电离辐射）等以及影响劳动者健康的室内微气候。此外，还经常检查个人防护设备、工作服、专用食品的发放情况，检查日常生活场所卫生条件和卫生技术设备是否充足。共和国现有 1 100 多家工业企业，其中 7 000 多家劳动条件符合卫保准则要求，将近 5 000 家不符合工艺流程卫保准则（化工、石油天然气、采矿冶金、矿石洗选等）。有鉴于此，目前各个劳动卫生部门正在密切注视各单位的劳动条件改善情况，加强对有害因素影响劳动者健康试验室研究工作的监督指导。

368. 2002 年对有害物质含量和物理因素作用水平进行了研究：

- 工作区域空气中灰尘、悬浮微粒、水蒸气和有毒气体含量取样 142 321 份，其中 25 708 份属于一级和二级有害物质，超过最大允许浓度的占 12%；

- 对 30 000 多个工作地点的噪声和振动水平进行检测，发现其中 20.5%的工作地点超过最大允许水平；
- 对 54 985 个工作地点的微气候进行检测，发现其中 11.7%超过最大允许值；
- 对 88 715 个工作地点的照明情况进行检测，发现其中 16.2%不符合卫保准则。

369. 5 885 名企业负责人因工作地点不符合卫保准则要求被处以总金额 1 100 多万苏姆的罚金，55 名企业领导人被立案移交刑侦机关，1 119 个设施被停止使用，1 800 多人未通过体检被除名。

370. 卫生防疫机构对面粉和食盐生产企业严格检查，以确保完成上述纲要。

371. 为了防止传染病传播，把被怀疑患有传染病的病人临时收进医院住院的办法被广泛采用，对于被怀疑患有特别危险传染的病人采取强制住院，病人出院时将其考虑为可能的传染源。

372. 为了防止一系列传染病复发、恶化和可能形成慢性带菌病，对患过传染病者进行试验室调查性质的防治观察。

373. 把慢性传染病患者记录在案。在传染病预防方面，对那些已研制出有数疫苗的疾病广泛采用有计划免疫法，为此制定了全共和国必须执行的免疫卫保准则。

374. 在某些传染病蔓延地区按照传染指数进行免疫，其目的在于减少或防止该地区居民发病。

375. 广泛采用噬菌体预防法防止肠道传染，主要对象为同病人有过直接接触者、被怀疑患有这种传染者、以及居住在可能出现这种疾病的地区者。

376. 在防止动物传染病传播方面加强同兽医站密切合作，所以人群中患有动物传染病的病例极为罕见。

377. 广泛采用杀虫、灭鼠、消毒的方法对付传染媒介和传染源，防止传染病传播。

378. 改革基层医疗卫生保障体系有助于在全共和国建立起具备现代医疗设备、药品和其他消耗材料的现代化农村医疗网络，向居民提供基本的免费医疗服务，政府为此从国家预算中拨出专项资金。预计到 2005 年乌兹别克斯坦将拥有 2 800 个农村医疗点，目前已有 2 079 个农村医疗点在各个州使用，其中新建的农村医疗点 999 个，改建的 1 080 个。特别注意农村医疗点的水、电、取暖设备和通信器材保障，此外，还特别注意加强农村医疗点的医疗装备，以便提供更广泛的医疗服务。加强农村医疗点有下面几个好处：

- 从国家方面看，新型农村医疗点全科医生的出现可以减少基层医疗救助的多级结构，因而可以节省国家经费和有针对性利用提供医疗服务的资源，从长期看将对居民健康产生正面影响。

- 从家庭方面看，农村医疗点配备全科医生可以减少家庭支出，因为不用前往地区中心医院就医（节省住院费或咨询费、药费、伙食费和路费）。

379. 农村医疗点的医务人员可以在防治最肆虐的流行病方面提供更广泛的优质服务，避免不必要的住院治疗。农村医疗点应该向居民提供如下基本服务：

- 向定点居民提供医疗救助；
- 在居民中开展疾病和外伤预防活动；
- 宣传公共卫生常识、合理饮食和健康生活方式（反对吸烟、酗酒和吸毒）；
- 不分性别和年龄向居民提供紧急救助，确定进一步救助方案；
- 经常对各类居民进行医疗检查和评定检查结果，组织防治观察；
- 开展预防结核病、皮肤病、性病和肿瘤病活动；
- 完成一定数量的操作和研究，对临时性无劳动能力情况进行鉴定，必要时把病人送往咨询机构和住院治疗；
- 同当地权力机关、企业和生产单位领导人共同组织保护居民健康的活动，在组织活动中应考虑到居民的年龄、性别和职业。

380. 《保健改革国家纲要》规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有法律和管理独立性。农村医疗点一类的机构是自主预算的独立法人，他们在资金使用上有更大的自主权，这促使他们更加关注疫病防治和提高服务质量。农村医疗点可以独立做出奖励优秀工人、购买必要器具、设备和药品的决议，可以自定工作时间，自行决议兴建和装修建筑物和候诊大厅。

381. 农村医疗点在法律和管理上的独立性直接取决于对自身和预算的有效管理，因此，农村医疗点编制中新增了财务经理职务。今后农村医疗点领导人只负责治病防病和提高服务质量方面的事务，资源配置和财务决算由财务经理负责。费尔干州、纳沃伊州和苏尔汉河州正在进行新管理机制和财务制度试验，并已取得初步成果。综上，可以得出结论：所采取措施有利于：

- 改善儿童和助产机构的物质技术基础；
- 提高干部的技能；
- 改进医疗服务质量；
- 提高居民的医疗素质。

存在的困难是：

- 预算资金欠缺；
- 居民的医疗文化素质偏低。

382. 为了确保对居民的社会保护，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保健系统改革国家纲要规定加强对居民、特别是老年人的社会保护。政府方面采取了相关措施，例如，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部长内阁 1999 年 1 月 14 日《关于整顿药品和医疗产品销售秩序》的第 19 号决议，制定了药品和医疗产品定价统一程序。

383. 根据部长内阁 1997 年 12 月 2 日《关于完善医疗防疫机构财务制度》的第 532 号决议，明确规定了哪些人可以在医疗防疫机构免费用餐和取药。

384. 根据部长内阁 2002 年 1 月 24 日关于批准“保护老一代利益年”国家纲要的第 30 号决议，卫生部于 2003 年 2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实行凭证接收病人住院的办法》的第 90 号命令，明确规定了向老年公民提供优惠医疗服务的办法。

385.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2003 年 2 月 26 日《关于共和国专业化医疗中心的组织问题》的第 UP-3214 号总统令和部长内阁 2003 年 3 月 17 日《关于共和国专业化医疗中心的组织问题》的第 140 号决议明确规定了哪些人可以享受免费医疗优惠。

386. 保健系统改革势必会对农村医疗点同居民的相互关系发生影响。如上所述，新型财务制度将促使农村医疗点提供优质服务，积极开展防病治病活动，从而减少不必要的住院治疗，同居民建立起更加密切的相互信任关系。掌握防病和健康生活方式知识的居民更懂得如何防止各种疾病和对自己的健康负责，从长远看，有利于减少疾病和节省基层医疗机构经费。

387. 将来准备向居民提供按照医疗机构所在地、医务人员经验和其他因素选择医生的权利，这有利于基层医疗卫生救助机构之间在为居民服务方面形成竞争，他们可以通过提高服务质量、增加服务项目、掌握新知识和新技能、同居民建立良好个人关系、开展各种满足居民需求的活动来争得更多客户。此外，新制度可以使居民和医疗服务提供者之间的相互关系上升到一个新的水平，居民将有权对基层医疗卫生救助机构的工作提出改进意见。

388. 2001 年以前，各健康中心的主要工作是利用现有人力物力传播防病知识。从 2001 年 4 月份开始，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1998 年 11 月 10 日《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保健系统改革国家纲要》的第 2107 号总统令，在共和国健康中心的基础上组建了健康研究所，在各个州有它的分支机构，各地区有健康中心。

389. 健康研究所的基本宗旨是制定和实施养成健康生活方式、疾病预防和保护居民健康的政策。

390. 我国已经成立健康生活方式促进中心，它包括共和国健康研究所。健康研究所包括 14 个区域分支机构、161 个地区健康中心和 15 个城市健康中心，工作人员总数 1 500 人。健康研究所的主要工作是：

- 科学研究方面的工作有两个方面：“制定远离毒品健康生活方式的心理和社会模式”和“研究社区预防艾滋病/艾滋病毒的资源”。发表了 60 多篇学术文章，出版了一种参考书，举办了一次题为“乌兹别克斯坦居民养成健康生活方式的紧迫问题”的科学实践会议。
- 教育方面：共和国从 2002 年起开始实施世界卫生组织的“增进健康的学校”项目，该项目覆盖五个有经验的州和塔什干市。编纂了题为《中小学健康生活方式教程》的教学参考书，用乌兹别克文和俄文出版，在全共和国发行。
- 疾病预防方案：
 - 腹泻、急性呼吸道病毒感染、贫血；
 - 母乳喂养；
 - 预防碘、铁和维生素缺乏；
 - 生育健康；
 - 幼龄儿童发育；
 - 基层医疗卫生救助和宣传健康生活方式；
 - 预防性途径传播的感染和艾滋病毒/艾滋病；
 - 合理饮食；
 - 身体活力；
 - 预防传染病；
- 世界卫生组织的项目：
 - “增进健康的学校”；
 - “一体化防治儿童疾病”；
 - “反对吸烟”。
- 建立伙伴关系方面：

同大众教育部、文化部、内务部、乌兹别克斯坦广播电视公司、共和国和国际基金会、乌兹别克斯坦非政府非商业性组织共同开展工作。

- 同国际组织合作方面：

已经同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美国国际开发署“多一点健康”、“希望”项目建立了联系。

391. 通过大众媒体向居民宣传健康生活方式：通过四个共和国一级和 14 个州一级的广播电视频道宣传健康生活方式方面的内容，共和国和所有州、市电视台的第一、二频道都有“Salomatlik”节目。准备在电视上经常播放 25 部录像片和 7 部影片。

392. 目的在于动员居民每年参加如下规模宏大的行动：“Sihat-salomatlik”、“健康节”、“反对吸烟”和“反对吸毒”青年行动等。

393. 共和国 2001-2002 年在丰富防病知识方面采取的卫生和教育措施见表 15。

主要生态问题

394. 在根据《1998 年全国环境保护行动计划》进行分析¹²以后，确定了三个最为令人不安的问题作为优先保护的领域，它们是：(a) 水资源退化和与此有关的水浇地盐渍化以及水质矿物化，导致优质饮用水欠缺；(b) 沙漠化；(c) 生态系统受到破坏，自然灾害和人类活动作用加剧了生态系统受破坏程度。

395. 乌兹别克斯坦生态多样化¹³的主要威胁是动植物群失去栖息地及栖息地发生变化。80%的主要荒漠、95%的中亚泛滥地灌木丛、20%的沙漠和 40%的山地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其原因是三种形式的人类活动：灌溉耕作；不合理利用天然牧场；开采工业和动力工程。

396. 乌兹别克斯坦的经济和安全对水资源的依赖性很大，自动生态系统在保留和维持这些因素中起着重要作用。健康的生态系统对地方和国家都有数不清的好处，可以防止侵蚀，降低发生自然灾害（水灾、滑坡等）的危险，改善气候，为旅游业、狩猎业领域可持续利用水资源创造潜力。

397. 咸海和阿姆河三角洲干涸是乌兹别克斯坦最严重的生态系统破坏和最大的人类活动灾害，这些区域的现状表明，由于我国和该区域水资源利用和农业生产活动的不合理已经导致了多么严重的问题。例如，咸海滨海地区的生态危机极大加剧了当地居民遭受的负面影响，使他们面临严重的经济、保健和社会保护问题，仅需要耗费的资金就高得惊人（没有准确计算过），而且具有长期性。

¹² 《国家总体评定：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¹³ 《保留生态多样性全国战略和行动计划》，1998 年。

398. 乌兹别克斯坦签署了一系列保护环境的国际公约，以实际行动表明它完成这些文件规定的大多数义务的巨大诚意，包括制定相应的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开展这一领域的研究。但是能够实现的政策和计划不多，其根源在于 40 年中形成的广泛中央集权的经济发展体制，它今天依然影响着人们对待所有自然资源的态度和管理模式。改变获得独立时继承的体制和把经济推向更多样化和可持续发展的水平不仅极其困难，而且孕育着经济和社会风险。改革速度放慢的原因就在于此。¹⁴

生态旅游

399. 发展我国的生态旅游业对推动社会经济和生态变革进程具有重要意义。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许多地区的实践表明，生态旅游业是值得肯定的生态商业，它可以增加就业机会，恢复和保持大自然的生态系统。这说明中亚地区的生态旅游有大力推广的必要。

400. 许多关注上述问题的旅游组织已经制定了乌兹别克斯坦生态旅游计划，建立了在我国发展旅游业的专门组织。

401. “生态健康旅游”中心就是一个这样的组织，它是根据在“生态健康”国际基金会、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和“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旅游公司”主持下召开的第一届“生态旅游和丝绸之路”国际会议的建议成立的。乌兹别克斯坦和中亚其他国家旅游部门和自然保护组织的专家被邀请参与该中心的开发活动，一些从事生态旅游的商业机构和地方权力机关以及地方自治机构也应邀参与开发旅游路线。

402.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1999 年批准的《2005 年前乌兹别克斯坦旅游业发展纲要》对该中心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该《纲要》包括保护和有针对性地利用自然保护区和列入世界文化历史遗产的大自然遗迹、开展营销活动等内容。

403. 该中心在制定营销战略和开发生态旅游路线中考虑到了保持生态资源完整性和不允许加重这些资源的负担。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有关自然保护的立法和国际协定中有关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准则对该中心达到目标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404.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存在许多与发展生态旅游业有关的难题，其中包括如何吸引当地居民参加生态旅游活动，有业务素养的干部欠缺，许多国家的潜在旅游者不了解中亚地区独特的自然景观和生态旅游潜力。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和其他问题，向当地居民讲解生态旅游业的优越性和可持续发展性，开始在经济大学和“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旅游公司”举办干部培训班。同国外旅游中心和旅游公司会晤，就向国外公众宣传该地区生态旅游潜力问题进行磋商，乌兹别克斯坦驻外使馆和“生态健康”基金会驻外分支机构参与了这项活动。“生态健康旅游”中心目前正在从大自然、社会和经济几方面对实现生态旅游方案的进程进行不间断观察，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是生态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的指数。生态旅游业的监督指标是：大自然生态系统情况，保留生物地理群落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发展社会基础设施，

¹⁴ 《国家总体评定：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国驻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处 2003 年编纂。

供水，卫生保健条件，劳动条件改善；经济指数，当地居民收入增加，生活条件改善，居民点的公用事业，生态文化，教育水平提高。

405. 前往咸海滨海地区观光的生态旅游者（来自 50 多个国家的外交使团和 20 个国际组织代表）一年中共提供了 2 000 多万美元的援助。供水和社会基础网络已经建成，居民点的卫生保健环境得到改善。

406. 考虑到生态旅游活动已取得成果，可以肯定地说，生态旅游是乌兹别克斯坦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因素。生态旅游使当地居民的观念发生转变，使他们认识到必须保护大自然，减少砍伐树木，参与恢复被破坏的自然生态系统。开展生态旅游活动有助于大大提高居民的生态教育水准，改善旅游区居民的社会经济状况。

第十三条

受教育的权利

407. 每个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国家确保获得普通教育。学校的事务处在国家监督之下（《宪法》第 41 条）。

408. 受教育权是个人优先权利之一。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根据 1948 年《人权普遍宣言》的原则建立了实现这一权利的有效机制。

409. 1997 年 8 月 29 日通过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教育法》确定了教育领域国家政策的基本原则：

“教育被宣布为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社会发展的优先领域。

教育领域国家政策的基本原则是：

- 教学和教育的人道主义性质和民主性；
- 教育的连续性和继承性；
- 普通中等教育以及中等专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义务性；
- 选择中等专业教育、职业教育：中等专科学校或职业专科学校的自愿性；
- 教育系统的非宗教性质；
- 国家教育标准范围内教育的普及性；
- 选择教学大纲的一致性和区别对待；
- 鼓励学识渊博和天才；
- 教育系统内国家管理和社会管理相结合。”

410. 十二年义务教育包括九年普通中等教育和三年中等专业教育、职业教育。普通中等教育分两种程度在普通教育学校实施：初等教育（一到四年级），普通中等教育（一至九年级）。中等专业、职业教育在中等专业学校和职业专科学校实施。

411. 目前有 600 多万儿童在 9 000 多所学校中学习，他们的教师有将近 50 万人。从 1997 年起新建学校 520 所，增加学生座位将近 20 万个，有信息技术和计算技术设备教室的学校增加了 340 所，使技术保障水平提高到 50%。

412. 每年都有新型学校投入使用。到 2008 年，中等专业教育和职业教育将拥有 1 689 所中等专科学校和 178 所职业专科学校，每年的毕业生数量达 5.1 万人。

413. 根据今年 7 月颁发的总统令，今后，培养有前途青年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的任务将由在“Umid”基金会（支助天才青年出国学习基金会）基础上成立的“Isteydod”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基金会和“Ustoz”基金会承担。

414. 20%以上的 3-5 岁儿童接受某种有组织的早期教育。确保普及十二年免费教育，包括初等教育、不完全中等学校教育以及在新型学校——中等专科学校和职业专科学校学习。成年人识字率为 99.2%。

分阶段实施国家纲要的目标和任务：

第一阶段（1997-2001 年）

第二阶段（2001-2005 年）

第三阶段（2005 年以后）

415. 学龄前教育的目标是使儿童具备健康和合乎要求的个性，为进入学校学习打好基础。学龄前教育于 6-7 岁以前在家庭、幼儿园和任何所有制形式的其他教育机构中进行。

416. 初等教育的目标是为将来接受普通中等教育打下必要的文化、知识和技能基础。儿童从 6-7 岁起进入学校一年级学习。

417. 普通中等教育的目标是使学生具备必要数量的知识、独立思考习惯、组织能力和实践经验，普通中等教育有助于初步确定职业目标和选择下一个阶段的教育。

418. 每个人有权在普通中等教育的基础上自愿选择继续学习去向——在中等专科学校或在职业专科学校学习，以便接受中等专业教育和职业教育。

419. 中等专科学校和职业专科学校提供接受中等专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机会，中等专业教育和职业教育赋予公民按所获得专业技能参加工作的权利，或者说是继续深造的基础。

420. 国家纲要第一阶段在 2001 年结束，在这一阶段实施过程中奠定了法律基础，为改革和发展我国全民教育系统创造了干部、科学教育法和财政物质前提条件。在第一届教师会议（2001 年）上，对完

成《干部培训国家计划》第一阶段任务的情况进行了分析总结。人民大众教育部委员会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通过了《关于完善全民教育系统教学方法》的第 7/3 号决议。在检查第一阶段任务完成情况的基础上制定了相应措施。

421. 第二阶段（2001-2005 年）的目标是，全面实现国家纲要，进一步完善教学和教育系统，使其符合时代要求。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教育法》和《干部培训国家计划》的要求对普通中等教育的几乎所有法律和法规进行重审。

422. 《干部培训国家计划》规定，向在中等专业和职业教育系统学校中培训九年制毕业生过渡。为了实现这一计划，共和国所有中等技术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在 2001/2002 学年按照中等专科学校和职业专科学校的教学大纲招收一年级学生。

423. 为了在普通中等教育国家教育标准的基础上确保教育的连续性和继承性，目前正在继续进行普通教育课程试验，对试验结果进行分析总结，提出新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分阶段实施。全民教育系统的战略行动按照下列几个方面实施：

- 根据学生的能力和条件，向普通中等和中等专业义务教育、职业教育以及按照学生的能力区别对待教学全面过渡；
- 国家教育标准对教学质量和受教育者的技能水平、他们的文化、思想道德水平提出必要的要求；
- 建立学业成绩多级评定体系，出版供连续教育系统使用的教科书和教学书籍。吸收有经验的教学法专家、学者、教师和外国专家编纂成套的教学法参考书，并向学龄前教学机构的教育工作者推荐，建立教育工作者再培训和技能提高系统，制定各门功课之间相互联系的教学和心理学原理，进行旨在测定相互联系系数、建立有效和合理模式的科学研究。

普通中学教育

424. 我国是世界上识字率最高的国家之一——99.34%。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教育法》第 4 条，确保每个人接受教育的平等权利，不论其性别、语言、年龄、种族、民族、信仰、宗教观、社会出身、职业种类、社会地位、居住地、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居住时间长短。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普通教育网见表 16。

425. 在谈到学龄人口教育普及性和覆盖面广泛性的同时还必须指出，共和国有 62 所供生理缺陷儿童就读的寄宿学校、22 所供弱智儿童就学的特种学校。

426. 从 1997 年起，由国家预算向慈善教育机构、特种学校、寄宿学校一年级学生提供教科书和学习用具保障。从 1997 年至今，国家预算花在生活无保障家庭学生和一年级学生身上的费用增加了 4.7 倍。学龄儿童（7-15 岁）的数量和普通教育学校对该年龄段儿童的覆盖面见表 17。

427. 在 2000-2001 学年, 普通教育学校一年级到九年级对相应年龄段儿童的覆盖面为 95.2%。为了执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教育法》和《干部培训国家计划》, 通过了 50 多种规范性文件、教学大纲、供普通教育学校十到十一年级使用的拉丁文教科书和教学参考书。

学校的物质技术基础

428. 现有中小学(5 840 所)中 61%有现代化的标准教学楼。截止 1991 年 1 月 1 日, 共和国尚有 901 所学校的校舍有险情, 到 2003 年 1 月 1 日, 依靠新建、现有教学楼改建和大修, 使这种学校的数量减少到 107 所。此外, 从 1991 年到 2003 年 1 月 1 日, 全共和国新建学校 2 255 所, 新增学生座位 860 072 个。

429.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部长内阁通过的《关于 2000 年前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农村社会基础设施发展纲要》的决议促使农村中小学的物质技术基础在最近得到明显改善。例如, 1996-2000 年大批新教学楼投入使用, 新增学生座位 237 500 个, 631 所农村中小学用上煤气, 287 所用上自来水。

430. 根据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各个州及塔什干市领导人的决议, 在 2001 年 7-8 月制定并批准了 2001-2005 年加强普通教育机构物质技术基础计划, 规定在全共和国范围内通过新建和改建设施取代现有的危险校舍, 对各学校校舍进行大修, 确保有饮用水, 教育机构实现煤气化, 增加新课桌、黑板、教师用桌椅。该计划还规定在 4 500 所学校实现计算机化。目前正在根据 2003 年的计划对教学楼进行大修。

教科书

431. 为了充分保证学生有教科书使用, 共和国正在试行教科书出租制度。2001 年向共和国 14 个地区二年级到八年级学生出租教科书 39 种, 总金额为 10 亿苏姆, 2002 年向 156 个地区九年级学生出租 10 种教科书, 总金额为 46 亿苏姆。

432. 根据部长内阁 2002 年 1 月 25 日的第 33 号决议, 生活无保障家庭学生的教科书应该由国家预算提供保障, 这些学生对教科书的需求量为 11 972 136 册。2002/2003 学年这些学生中 78%领到了教科书。2002 年 431 029 名这类家庭的学生领到了冬装。

433. 158 个全民教育处装上了调制解调器和电子邮件系统。最近六年中, 将近 100 名学生参加了在美国、日本、俄罗斯、德国、南朝鲜、印度尼西亚、土耳其等国举行的数学、化学、生物学、生态学、信息学、俄语奥林匹克竞赛。

教学人员

434. 1997-2002 年中小学教师数量增加了 3.72%, 今年总数为 451 857 人。改革年代(1997-2002 年)女教师的比例增加了 2.8%, 占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人民大众教育部系统教师总数的 65.4%(表 18)。其中 314 871 名(占 69.7%)中小学教师受过高等教育, 12 873 名(2.8%)继续在高等教育机构学习, 124 232 名(27.5%)具有中等专业教育文凭。

435. 从 1997 年至 2002 年，对 400 000 多名教育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了再培训和技能提高训练，所有培训机构都具有“高等教育机构”资格。培训机构的组织结构发生了改变，改为教研室体制。批准了《教育干部再培训和技能提高机构临时条例》。同亚洲开发银行共同实施的 UZB-1961 项目“教育部门发展纲要”（部长内阁 2003 年 2 月 19 日第 92 号决议）中规定，建立普通教育学校教师函授系统。

资金供应

436.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命令和部长内阁关于改善教育工作者住房条件的决议，将近 11.9 万名教师购买了国有住房，2.45 万名教师购买了单位建房，为 4.8 万名教师提供了建私房的土地。

437. 从 2001 年 9 月 1 日起，中小学校长工资视学生数量而定。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教师月薪 13494 苏姆，从 2003 年 5 月起拿 26 635 苏姆。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令，2002 年从国家预算中领取工资的工作人员的工资增加了一倍；3 月份平均增加 1.15 倍，7 月 1 日平均增加 1.15 倍；此外，从当年 9 月 1 日起，全民教育系统的教师和机构领导人的工资提高了 20%，从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又提高了 20%。今年 3 月 27 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发布了《关于从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用现金补偿取代住宅公用事业服务费优惠》的总统令。

438. 截止 2000/2001 学年初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数量见表 19，高等院校学生数量见表 20。

439. 63 所高等院校——大学、学院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培养具有高等文化程度的专业人员（表 21）。

高等院校中：

- 大学——20 所
- 学院——43 所

其中：

- 工程类——14 所
- 经济类——3 所
- 人文类——15 所
- 师范类——6 所
- 医学类——7 所
- 农业类（农学院）——4 所
- 专科类（部门类）——12 所

- 普列汉诺夫经济学院分院——1 所
- 塔什干市国际威斯敏斯特大学——1 所

其中 33 所由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管辖，其余由各部门管辖（表 22）。

440. 从 1998 年起，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教育法》对受过高等教育的专门人才——学士、硕士实行两级培训。高等教育机构招收大学生在国家助学金和缴费合同的基础上进行，高等院校从 2001 年开始实行教育贷款。

441. 从 1994 年起高等院校招生指标逐年增加，每年招收的大学生中平均每 1 000 名有 350-400 名女生。高校教学使用乌兹别克语、俄语、卡拉卡尔帕克斯坦语，某些专业使用哈萨克语、塔吉克语、土库曼语。

442. 由“Umid”基金会和伦敦威斯敏斯特大学创办的塔什干市国际威斯敏斯特大学从 2002-2003 学年开始招生，用英语教学。

443. 在 2002/2003 学年，高等院校大学生数量为 22.2 万人，毕业生 4.222 万人，其中包括师范生 8 810 人。

444. 批准了高等教育国家标准和学士 131 个专业、硕士 664 个专业的标准教学计划。在每个专业的国家教育标准基础上制定了学科教学大纲。新的高等教育教科书和教学参考书的编写工作已经开始。制定了 1999-2007 年高等教育书籍出版远景规划，1998-2002 年出版了 2 927 种教科书和教学参考书。高等院校开始编写并在教学过程中采用电子教科书，仅 2000-2002 年就编写了 400 种电子教科书。

445. 提高教学质量是《干部培训国家计划》的主要任务。目前高等院校正在采取综合措施提高教学质量，如在教学过程中采用现代化教学设备，培养大学生的批判性思考习惯，利用教学相长的方法。对全部电脑进行了更新换代，使高等院校的技术基础得到了加强。

446. 正在用新的信息载体扩充图书馆藏量。建成了共和国第一个教科书、教学参考书、教学提纲、学科讲义教学数据库，它包括将近 2 500 项信息资源（www.ails-nuu.tk）。

447. 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提高干部技能的任务由两所专科学校、22 所学院、15 个深造培训中心和 17 个深造培训速成班承担，它们归 22 个部和部门管辖。乌兹别克-美国师资培训大学（EdNET）已经开学。深造培训的资金来源包括外国的各种捐赠款、项目款、根据双边条约和“Ustoz”基金会提供的资金。

448. 乌兹别克斯坦实行支助天才儿童和在校青年的有针对性的国家政策，成立了一些发现天才少年的专门机构和基金会——“Umid”、“Ulugbek”、“Kamolot”。组织有才能的青年去国外著名学府和科研机构深造见习。

449. 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下属各高等院校共有教师 11 226 名，其中有学位和学术职称的教师占 47.1%。这些高等院校科研工作的规模不断扩大，600 多项科研成果被国民经济各部门采用。从 1998 年至 2002 年，共取得发明专利 620 多项，出版学术专著 600 多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4 639 篇。1998-2002 年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数量见表 23。

450. 教育经费在国家预算中所占比重稳定增加。据预测，2005 年必须提供 2 480 亿苏姆的预算拨款才能满足教育需求。按照计划内支出得出的国家预算参数主要根据国内生产总值的实际增长率，即 1999 年 4.5%和 2000 年 5%。在这种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和国家支出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 36%的情况下，教育经费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8%到 11%。2002 年国家预算共给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拨款 256.064 亿苏姆（表 24）。

451. 在共和国进行经济改革时期，提高高等院校吸收预算外资金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各个部和各高等院校有针对性地扩大吸收预算外资金的方式方法。2002 年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吸收的预算外资金总额为 277.414 亿苏姆（表 25）。

452. 一些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会、德国技术合作公司、独联体技术协作组织、美国国际开发署、ACCELS 等）以及一些发达国家政府向乌兹别克斯坦正在进行的教育改革提供财政支助和技术支持，并采用投资、捐款、开发项目等形式提供各方面援助，仅 2002 年就吸引外资 580 万美元左右。

453. 日本各高等院校在 2005 年前每年提供 20 个硕士名额（2000 年——1.27 亿日元，2001 年——2.42 亿日元）。乌兹别克斯坦每年派 20 人到中国高等学校学习，经费由中国方面承担。乌兹别克斯坦和俄罗斯商定，俄罗斯高等院校每年提供 50 个大学生、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名额，费用由俄罗斯政府承担。

454. 2002 年在塔什干市开设了国际威斯敏斯特大学、俄罗斯普列汉诺夫经济学院分院。撒马尔罕国立大学和博洛尼亚大学（意大利）共同培养硕士生。在乌兹别克斯坦开设 Vaseda 大学（日本）和 Fontis 大学（荷兰）分部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在 Alkala 大学（西班牙）的推动下，在乌兹别克国立世界语大学由乌兹别克斯坦和西班牙联合开办一个系的工作也在进行之中，西班牙方面提供了 2 500 万欧元的优惠贷款。同世界上一些著名的教学中心：如剑桥大学、索邦大学等建立了密切和有成效的合作。

第十四条

免费接受初等教育的权利

455. 根据 1997 年 8 月 29 日通过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教育法》：“确保每个人有受教育的平等权利，不论其性别、语言、年龄、种族和民族、信仰、宗教观、社会出身、职业种类、社会地位、居住地、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居住时间长短。教育权的保障条件有：

- 发展国有和非国有教育机构；
- 组织脱产和非脱产学习；

- 根据国家教育纲要和干部培训纲要免费学习，以及在合同基础上在教育机构参加付费职业学习；
- 各类教育机构毕业生继续深造的权利平等；
- 向公民提供在家庭或通过自学接受教育以及通过校外考生制度取得文凭的权利。

456. 其他国家公民有权根据国际条约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接受教育，居住在共和国的无国籍人士在受教育方面享有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公民同等的权利。根据第 12 条，初等教育包括一年级到四年级，是普通中等教育的一个阶段，初等教育旨在为接受普通中等教育所必需的识字、知识和素养打下基础。一年级的入学年龄为 6-7 岁起。

457.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确保普及十二年免费教育，包括初等教育、不完全中等学校教育以及在新型学校——中等专科学校和职业专科学校接受教育。从 1997 年起，一年级学生及慈善教育机构、特种学校、寄宿学校学生的课本和学习用具完全由国家预算提供。

第十五条

参加文化生活和利用科技进步成果的权利

458.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第 42 条规定“确保每个人科学和技术创作自由、利用文化成果的权利。国家关心社会的文化、科学和技术发展”。

459. 在乌兹别克斯坦居住的 2 500 万居民中，500 多万公民代表乌兹别克人以外的其他 130 个民族和部族，占人口总数的 20%。1992 年全国共有 10 个民族文化中心，目前增至 135 个，分布在各州、市、地区和流亡国外者密集居住地，它们与各级地方自治国家权力机关相互配合，积极开展活动。这 135 个民族文化中心覆盖了 28 个民族。

460. 民族文化中心开展活动的宗旨是：建立各民族和种族之间的和谐关系，加强作为和平和稳定保证的民族和睦团结，保留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化特色、习惯和传统，培养各民族青年人爱国主义、人道主义、国际主义精神，激发他们热爱祖国的神圣感情和了解本民族文化历史的使命感。

461. 各文化中心特别注意开展与民族传统有关的活动，例如斋日和宰牲节、圣诞节、复活节、谢肉节、普珥日、khansik、khosilbairami、朝鲜族中秋节。广泛庆祝纪念日，例如俄罗斯东正教会塔什干和中亚教区成立 125 周年，“马那斯”长篇史诗诞生 1000 周年纪念，我国伟大先人阿米尔·帖木儿登基 600 周年，以及纪念贾米、伊马姆·阿里/布哈里、艾哈迈德·阿里-法尔加尼、阿拜、普希金、马赫图姆库里、舍甫琴科、叶赛宁、穆赫塔拉·阿韦佐夫、钦古兹·艾特马托夫等。

462. 值得一提的是，有些民族文化中心（朝鲜族中心联合会、哈萨克族中心）还设立了青年分中心。

463. 各民族文化中心在开展活动中注重执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旨在为各民族发展创造平等条件和机会的民族政策，由于执行这种民族政策，目前共和国有：762 所用俄语教学、581 所用哈萨克语教学、

318 所用塔吉克语教学, 64 所用土库曼语教学、56 所用吉尔吉斯语教学的学校。此外, 在亚美尼亚人、犹太人、朝鲜人、德意志人、波兰人、乌克兰人、维吾尔族、布哈拉犹太人、希腊人、格鲁吉亚人、东干人、华人和其他民族文化中心开办的星期日业余学校用本民族语授课。

464. 每一个少数民族中学毕业生都有机会在乌兹别克斯坦的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中等专科学校和职业专科学校继续学习或出国深造。

465. 共和国国际文化中心和民族文化中心十分注意举办各种展览会, 展示民族艺术品、民族风情习俗和物质文化遗产及各民族艺术家的造型艺术作品, 培养人们对多民族的乌兹别克斯坦文化遗产的兴趣。为了对公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举办了题为“乌兹别克斯坦——我的祖国”巡回艺术展。

466. 一些民族文化中心在大使馆协助下在现代艺术中心广场和艺术院中央展厅举办一系列展览。大众媒体经常全面报道各民族文化中心举办活动的情况。乌兹别克斯坦电视台各个频道, 其中包括“Ahborot”、“Davr”、“Assalom Uzbekiston”、“Poitaht”电视节目经常及时报道各民族文化中心的的活动情况, 宣扬各民族友谊和团结。国际电视频道用各种语言对这方面情况进行更为详尽的报道, 如乌兹别克专题节目“乌兹别克斯坦——我们的家园”、哈萨克语专题节目“Zhetigen”和“Didar”、俄语专题节目“在同一个家庭”、维吾尔语专题节目“Umid”、吉尔吉斯语专题节目“Aichurek”、塔吉克语专题节目“Methrangez”和“Ranginkamon”、鞑靼语专题节目“Biznen meres”、乌克兰语专题节目“地道的农舍”、朝鲜语专题节目“Chinsen”。

467. 共和国国际文化中心和民族文化中心同乌兹别克斯坦广播电台以及一些知名报纸和杂志编辑部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Khalk suzi》、《人民语言报》、《东方真理报》、《Toshkent Okshomi》、《塔什干真理报》等报纸开辟的“在民族文化中心”、“Nurlyi Zhol”（哈萨克语）、“Drozi tozhik”、“Fahrangi Dsie markazi”（塔吉克语）栏目经常全面介绍它们的活动。

468. 社会运动“Khalk Birligi”（“乌兹别克斯坦人民团结”运动）有自己的定期出版物——《人民团结报》，它是根据共和国国际文化中心和民族文化中心的倡议在 1995 年创办的。俄罗斯人民族文化中心也有定期出版物（出版自己的《信使报》），朝鲜族民族文化中心有自己的报纸，扬吉尤利市乌克兰人文化中心出版《Khadia 报》。共和国许多地区和州发行俄文、哈萨克文、塔吉克文、朝鲜文、吉尔吉斯文和土库曼文报纸。共和国国际文化中心迄今为止已用乌兹别克文、俄文出版七种图书和小册子：

- 《独立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民族间关系文化》，（1995 年版）。
- 《各民族和睦道路上的乌兹别克斯坦》，（1996 年版）。
- 《各民族团结——稳定的保证》，（1999 年版）。
- 《KhamzhihatLik Ba Bzgrikenglik-tarakkiet omiLi》，塔什干（2001 年版）。
- 《国家理想——我们的理想》，（2001 年版）。

- 《乌兹别克斯坦——我们共同的家园》，塔什干（2001年版）。
- 《Millatlapapo totuvlik va Dili Bagrikenglik-tapakkiyet omiLi》（2003年版）。

469. 流亡国外者的代表参加在自己祖国举办的各种世界性论坛：2001年至今，巴什基尔人、鞑靼人、哈萨克人、塔吉克人、立陶宛人、吉尔吉斯人、亚美尼亚人、朝鲜人、乌克兰人民族文化中心派出 200 多名代表参加论坛。

470. 塔什干市巴什基尔人文化中心代表 I.哈萨诺夫参加了世界巴什基尔人大会执行委员会扩大会议。塔什干立陶宛人文化协会的代表 7 月份参加了在立陶宛举行的第十一届立陶宛人代表会议。今年 8 月，40 多名代表参加了世界吉尔吉斯人大会。共和国乌克兰人文化中心的 10 名积极分子参加了在基辅举行的世界乌克兰人会议。

471. 乌克兰人文化中心生活中特别重要的事件是，它的代表参加了 2002 年 12 月在塔什干市第 110 中学由乌兹别克斯坦总统 I.A. 哈里莫夫和乌克兰总统 L.D. 库奇马主持的 T.G. 舍甫琴科纪念碑揭幕仪式。乌兹别克斯坦总统 I.A. 哈里莫夫和俄罗斯总统 V.V. 普京接见了俄罗斯人文化中心的积极分子。哈萨克人文化中心代表 M.M. 巴基罗夫作为哈里莫夫总统率领的政府代表团成员参加了对哈萨克斯坦的官方访问。

472.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部长内阁 1992 年 1 月 13 日决议成立的共和国国际文化中心协调民族文化中心的活动。共和国国际文化中心依照社会委员会（其人员组成由部长内阁批准）的建议开展工作和制定计划，其成员包括各部和部门、社会组织的正副领导人、各民族文化中心的代表，以及著名学者。

473.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确保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任何公民都有表现自己在文化领域才干的权力。此外，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民法》确保公民参加文化生活的自由。为了对公民在文化生活中的权利和义务进行更广泛解释，目前正在制定《文化法》和《图书馆法》草案。

474. 为了促进文化发展和促使居民参加文化生活，成立了许多基金会。乌兹别克斯坦戏剧创作发行联合会成立了“Artmadad”基金会，乌兹别克斯坦国家舞蹈联合会成立了穆卡拉马·图尔贡巴耶娃基金会。

475.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1998 年 3 月 26 日《关于发展乌兹别克斯坦戏剧艺术》的命令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部长内阁《关于成立乌兹别克斯坦戏剧创作发行联合会》的决议，目前该联合会已有 37 个职业剧院和许多剧团，其中包括一个歌剧和芭蕾舞剧院（使用乌兹别克语和俄语两种语言），7 个话剧剧院（其中 3 个使用俄语），14 个音乐剧剧院和音乐话剧剧院（其中一个用俄语，一个用卡拉卡尔帕克斯坦语），4 个青年剧院和少年剧院（其中一个用俄语，一个用卡拉卡尔帕克斯坦语），10 个木偶剧剧院（其中一个用卡拉卡尔帕克斯坦语，4 个用乌兹别克语和俄语两种语言）。这些剧院位于各州的中心（纳沃伊州除外）和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中心。

476. 共和国有许多剧团，例如“*Ilihom*”、“*Aladin*”，“*Mulokot*”、“*Eski machit*”、“*Turon*”等。此外几乎所有的高等院校都有剧团。每年这些剧团都举办名叫“*Nihol*”和“*Khazina*”的戏剧会演（两种会演交替进行）。

477. 文化事务部下属的博物馆 85 个，藏品共计 150 万件，包括历史文献、出土文物、民族志、古钱币、实用艺术品、雕塑作品、油画作品、线条画作品等。共和国共有 10 个艺术陈列馆，其中以卡拉卡尔帕克斯坦萨维茨基国家艺术陈列馆的陈列品最为丰富和珍贵，它的重要性最近被世界公认。

478. 作家纪念馆、文化艺术活动家纪念馆的数量很多，一共 31 个，陈列品介绍了乌兹别克斯坦杰出文化艺术活动家、作家、作曲家、音乐家、演员、画家。这些纪念馆的收藏品独特，馆内气氛令人倍感亲切，因为其中大多数建在他们曾经生活和工作过的地方。

479. 三个最大的历史文化保护区——撒马尔罕保护区、布哈拉保护区和希瓦·伊钦内城保护区是乌兹别克斯坦的骄傲。在撒马尔罕保护区有著名的阿佛罗西亚布和它的令人惊叹的壁画，在布哈拉保护区有 *Varahsha* 和 *Paikend*，在希瓦保护区有保留至今的中世纪城市。在撒马尔罕保护区和布哈拉保护区分别开设 8 个和 9 个博物馆。各种形式的陈列活动最终是为了使更多的人了解文化遗产。2002 年，文化事务部所属的博物馆共接待参观者 200 多万人次，组织参观 58 724 次，讲座 4 407 次，举办展览 524 次。

480. 2001 年，文化事务部管辖的图书馆共计 5 710 座，2003 年增至 5 735 座。总馆藏量为 57 928 800 册，其中乌兹别克文书籍共计 27 726 100 册，政治书籍 11 000 500 册，文艺书籍 45 796 500 册，其他书籍 12 347 800 册。

481. 大众媒体广泛报道共和国的文化生活。文化事务部的正式出版物，如期刊《*Mozidan sado*》、《戏剧》、《*Guliston*》和报纸《*Uzbekiston adbbieti va saniati*》，努力报道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

482. 在各个州、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和塔什干市收集的材料被集中存储在共和国预测、方法学和新闻中心，经过处理后发给共和国各新闻媒体供随后报道使用。共和国中心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广播电视公司、国家和私人广播电台、以及“*OzodLik*”广播电台和临时性广播电台保持密切接触。

483. 采用各种方式促使共和国居民了解文化遗产和掌握更多有关这方面的知识，如大众媒体经常刊载科普文章，拍摄纪录片并在电视频道播放，同科学家会面，举办讨论会，发行直观宣传材料。

484. 乌兹别克斯坦的文化遗产设施是国家的财富，受国家保护。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文化遗产设施保护和利用法》对保护、保留、普及和利用文化遗产设施方面的关系有明确的规定。

485. 文化遗产设施的私人占有者依法承担对其进行保护的义务。对于私人手中的流动性文物，必须对其历史和文化价值进行登记，并及时提供这些文物流动的信息。文化遗产设施私人所有者应确保文化遗产设施的外貌和内部结构符合登记证上的数据。私人占有者在文化遗产设施所在地境内进行土木工程和其他建筑工程必须获得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文化事务部许可，前提是这种活动不应为文物造成损害。

486.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文化事务部对文化遗产的使用权实行一定程度的限制，以确保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利用和普及，确保文化遗产周围自然环境得到保护，确保公民、法人和国家的权利和利益得到尊重。对无主文化遗产，依照法庭裁决予以没收。

487. 鉴于《干部培训国家计划》已经通过和分阶段实行新的国家教育体制，出现了在文化艺术领域建立不间断职业教育网络的可能性。

488. 在这方面，共和国目前有初等学校（音乐学校和艺术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中等音乐专科学校、艺术文化职业专科学校）和高等学校（音乐学院、文化学院、艺术学院、高等民族舞蹈和舞蹈艺术学校）。文化事务部系统有 311 个音乐学校和艺术学校，25 个中等专业学校和 4 个高等院校，它们在 2003 年共培养了 58 名硕士、527 名学士和 2 320 名初级专业人员。今年按照国家定额招生硕士 35 名、学士 376 名、中等专业学校学生 2 744 名，目前正在对招生情况进行总结。

489. 文化事务部下属的所有州、市、地区和中心图书馆都组建了“法律信息中心”，其目的在于丰富人们的法律知识和提高法律文化水平。这些中心向居民宣讲总统令、部长内阁决议和国家政策法律的优先方面。

490. “法律信息中心”的工作人员和法律顾问同各地的马哈利亚首领会议密切合作，前往外地向居民宣讲法律和决定，提供法律咨询，向生活无保障家庭提供无偿法律咨询。

491. 为了保护文化遗产设施，同一些社会建筑机构（如乌兹别克斯坦建筑师联合会、“Oltin meros”）以及在建筑、工程加固领域工作的学者、地质学家、水文地质学家保持经常性联系。

492. 根据国家采取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以及诸如总统令、部长内阁决议等相关文件，鼓励和发展文化领域的国际接触和合作。

493. 同各国在文化领域的合作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和相关国家政府签署的双边协定和条约调节。与此同时，在诸如独联体、上海合作组织等国际组织和联合组织的框架内发展多边合作。

494.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法》（第二段）对文化遗产设施保护和利用领域的国际合作有明确的规定。如果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签署的国际条约中有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所没有的其他规定，则采用国际条约的规定。文化事务部在这些条约框架内同来自意大利、德国、日本的专家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保持密切接触。

495. 例如，对位于雷吉斯坦广场的 Tilla-Lori 宗教学校建筑物正面进行工程加固、对撒马尔罕市绍希津达建筑群的一些陵墓进行修复，都是同外国专家合作进行的。目前正在对位于苏尔汉河州境内 Faiaz-tepa 佛寺群的一处著名遗址进行原始建筑结构保存工程。

496. 目前正在同“无国界修复家”国际组织研究恢复和保存流动文物价值以及保护建筑遗址巨幅画问题。合作的目的是在乌兹别克斯坦成立国际文物修复中心，目前法国和土耳其已有类似的中心。

497.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历史上是世界公认的在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领域学派的继承者，为世界提供过最伟大的科学家，他们的研究成果在数百年中一直推动着文明进步。今天，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拥有巨大的科学潜力，完全有能力完成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复杂任务。

498.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2002 年 2 月 20 日《关于完善科学研究活动的组织》的命令，确定了全面利用我国科技潜力的崭新方法和组织方式，以密切配合国家管理体制、发展民主制度和经济结构变革。

499.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部长内阁成立科技进步协调委员会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决策，它有助于把我国的科技活动组织提升到符合对科技潜力提出的更高要求的新水平。科技进步协调委员会下设科技革新活动融资基金会，以筹集大笔活动经费。

500. 科学和技术中心同各部和部门一道对基础研究领域（拨款 19.915 亿苏姆）、20 个国家科技项目（拨款 56.641 亿苏姆）和 14 个国家革新项目（拨款 7 亿苏姆）的轻重缓急进行了确定。12 年中，由于 I.A. 卡里莫夫总统对乌兹别克斯坦科学发展的巨大关怀，所有拨款都百分之百实现。

501. 在用长达五年时间进行的基础研究领域，优先拨款的对象是：确保知识和科学潜力水平增长的工作、从未来利用成果的角度看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研究。国家应用科技项目计划用三年时间完成。应用研究建立在基础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旨在推出能在所选择的科技发展优先方向上实现突破的新技术和工艺。科技进步被视为经济发展的最重要因素，人们往往把科技进步同创新发展这一要领联系在一起。

502. 就某种意义而言，这是一个把科学、技术、经济、经营活动和管理联为一体的进程。已经批准的国家创新项目计划用两年时间完成，这些项目建立在项目针对性原则基础之上，确保“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创新方案”的高度继承性。

503. 乌兹别克斯坦首次提出把已完成的应用研究变成现实的创新机制，它建立在按份额融资、向科技中心还款以便将资金重新投入前景看好的新创新项目的原则基础上。来自各个部、部门或 Khokimiat 的份额融资是应用研究被生产部门看中和利用的独特保证。份额融资除了提供资金以外也可以用提供设备、原材料和能源载体代替。

504. 我国在建立创新体制中研究了许多欧洲国家、美国和俄罗斯的经验。在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科学委员会和欧洲国家科学中心共同举办的、吸收欧洲国家创新政策领域著名专家参加的五次国际研讨会上，我国的创新体制得到了赞同。就其执行机制而言，我国的体制类似美国、意大利、法国的创新机制。

505.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许多地区具有很高的科技潜力，国家科技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清除共和国各地区科技潜力水平的不平衡。

506. 共和国的科学研究机构目前正在积极与美国、欧洲国家和亚洲国家的同行合作，每年都获得欧洲联盟 INTAS 和 Inko-Koperiikus 国际联合会、美国民用研究和开发基金会（CRDF）、乌克兰国际科

技中心（UNTTS）、联合国开发署、以及其他国际学术组织和基金会设立的科学方案竞赛奖金，2003年乌兹别克科学家获得的赠款总额超过700万美元。最近几年，我们根据这种合作所取得的经验，广泛采取份额融资的方式实现一些合作项目，目前正在与CRDF以及德国、朝鲜、中国、印度的科学管理机构共同实施此类项目。

507. 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科学委员会的合作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与国际科技组织和外国基金会建立广泛科技联系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508. 举办国际学术研讨会是这种合作的一个重要方面。这些研讨会在促使共和国科学家扩大国际合作和使他们的科技产品进入国际知识产权市场方面起到了特殊作用。

509. 去年6月举办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科学委员会巡回会议在这方面起到了巨大作用。会议期间，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环境科学事务副秘书长为首的代表团访问了乌兹别克斯坦。会议期间还举办了中亚区域问题研讨会，会上讨论了动力、生态、水资源、地震、生态安全等领域的重要科技问题，分析了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各成员国和伙伴国之间在合作项目、研究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交换了专家框架内发展科学合作的现状和前景，了解了乌兹别克斯坦科学机构使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赠款完成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

510. 今后还将举办研讨会，讨论安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中亚地区可持续发展问题。

511. 人类满怀希望迈进21世纪，遗憾的是，面临许多亟待解决的难题，如生态问题、保健问题、社会冲突和区域冲突、宗教极端主义和国际恐怖主义。而最困难的一个问题是危及我们稳定和安全的国际恐怖主义威胁。

512. 目前正在进行利用核物理学、电子学、生物技术、分子生物学、基因学、兽医学、传染病打击恐怖主义的研究，为此吸收了一些以前在军事领域工作的科学家和专业人员参加一系列合作项目，特别是生物技术、物理学、化学工程领域的合作项目。2002年科学和技术中心同美国民用品研究和开发基金会共同宣布，在乌兹别克斯坦举办减少恐怖主义行动对平民影响的科学方案评选。

513. 毒品走私是国际恐怖主义的一个组成部分，科学和技术中心几年来一直为打击毒品走私的科学研究筹措资金，给打击种植罂粟的方案拨款。在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进行的大面积种植罂粟的野外试验取得了良好成果，中心同美国农业部和打击毒品流通司一道为这方面的研究融资56万美元。

514.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科学院电子研究所同德国科学家一道研制探测藏在物品以及生物材料内微量毒品的设备，这种设备在乌兹别克斯坦首先研制成功，独联体其他国家尚无类似的设备。

515.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兽医学研究所正在进行大量科学研究，以期通过工业途径获取对付家畜和人患传染病的疫苗和诊断方法。科学和技术中心还为该研究所进行的在共和国邻近的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的边境地区对家畜特别危险传染病实行监控的科研项目拨款。

516. 今天的乌兹别克斯坦已成为中亚巨大的科学中心，它拥有发达的科研物质基础、广泛的科研资源、高技能的科研人员，我国科学家的一些论著得到全世界的承认。

517. 共和国的科研综合体包括 362 个科学院、高等院校和部门科研机构，其中：

- 科学研究所 101 个；
- 高等院校的科研机构 55 个；
- 规划设计单位 65 个；
- 科学生产联合组织和试验企业 32 个；
- 信息和计算中心 30 个。

518.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科学院是国家科学潜力的核心和中亚地区重要的科研和试验中心，它已经有 50 多年的历史。科学院已建成一批独具一格的科研中心并正在顺利开展研究，例如：

- 核物理学研究所；
- “物理学——太阳”科学生产联合组织；
- “生物学家”科学生产联合组织；
- 建在马伊达纳克山上的高山天文台综合体等。

519. 在科学领域就业的人数将近 46 000 人，其中博士 2 800 人，副博士约 16 100 人。第一次成立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鉴定委员会，其使命是培养年轻科技干部。

520. 共和国科学家目前正在进行当代科学许多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共和国拥有一批国际水平的科学家，他们正在数学、概率论、自然界社会进程数学模拟、信息和计算技术领域开展卓有成效的研究。

521. 共和国形成了自己的天文学流派，我国早期的天文学家别鲁尼、乌卢格别克、基亚西金·贾希德为这一流派的形成奠定了基础。乌兹别克古代科学家在天文学和研究天体运动方面所做的工作得到了全世界公认，他们最先绘制了最准确的星空图。共和国已建成研究边疆区气候的天文学支撑网络。在 1930 年建成的以乌卢格别克的名字命名的基塔布国际纬度站工作的乌兹别克斯坦科学家同美国、意大利和日本的科学家和专家一道，积极参加关于南北极沿地球表面移动的国际研究工作。

522. 他们研究的内容还包括导致形成适合于工业开发的矿产原料资源的地质进程规律，以及大地构造、地球物理学、地震学和有关地球的其他科学领域。共和国地质学家在地壳地质、地球物理和地球化学领域的综合研究以及在成矿学、成金属矿学、石油形成方面的研究成果有助于共和国建立强大的

矿产原料基地。共和国的科学家和地质工作者直接参加了许多共和国和中亚地区最大型矿产地的勘探、研究和开发。

523. 分子基因学、基因细胞工程、生物工艺学领域的研究是确保农业、微生物工业、环境保护领域科技进步的必要基础。

524. 共和国在有机化学、无机化学、植物化学、生物学、基因学、生物工艺学领域已形成完整的科学流派和得到发展，提出了新式高效生态干净肥料、少毒性脱叶剂、新药、植物生发激素及其保护手段的理论原理和生产工艺，所有这些研究与物质物理化学特性研究密切相关。

525. 共和国在核物理学、基本粒子、放射物物理学和材料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取得了特别巨大的进展，形成了新的科学研究方向——相对核物理学，它是核动力学和应用核物理学领域研究的理论基础。

526. 正在积极开展综合有效利用非传统能源——太阳能的科研工作，这对于解决国家能源保障问题有巨大意义。

527. 共和国的社会学家，首先是历史学家、考古学家、民族学家、语言学家和文学家在发展共和国智力潜力、扩大国际科学文化联系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与研究民族起源、恢复乌兹别克斯坦人民本来历史面目及与各民族传统、习俗和文化研究有关的工作尤为引人注目。

528. 乌兹别克斯坦批准并加入了《里约热内卢宣言》（《里约宣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控制危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马塞尔公约》、《禁止军事或任何其他故意利用影响自然界手段公约》。此外，乌兹别克斯坦签署了12个环境保护领域的国际合作协定。

529. 乌兹别克斯坦参加地球理事会主持的《地球宪章》的起草工作，1999年初已将我国的《宪章》草案提交地球理事会秘书处。

530.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倡议制定的《解决咸海问题构想》和《改善咸海区域生态情况具体行动纲要》已于1994年被中亚各国元首接受。这些决议为联合国组织的在努库斯市召开的咸海区域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奠定了基础，会议通过了表明忠实于已通过的国际公约和遵守里约基本原则的《努库斯宣言》，确定了中亚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和主要措施。

531. 制定了《保护环境全国行动计划》、《保持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生物多样性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停止使用破坏臭氧层物质国家纲要》、《气候变化、防止自然景观沙漠化措施纲要》、《环境卫生全国行动计划》、《保护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天山西部生物多样性跨境方案》。目前正在建立和发展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禁伐区的工作。

532. 主要经济部门的绝大部分技术改造任务将在实现政府提出的《2005年前发展出口潜力和深化乌兹别克斯坦融入世界经济共同体纲要》和即将在《2010年前经济结构变革构想》框架内制定的专项纲要的过程中完成。

533. 目前正在制定的 2001-2005 年和随后的一些年国家科技政策重点支持以下方面的科学研究和创新方案:

- 同世界上著名的科研机构合作, 进行有关自然界和社会进化、建立社会经济发展领域的道德价值体系、保护环境和发​​展生物圈等问题的基础研究;
- 为生态可接受增加燃料动力和矿产资源生产量创造技术前提条件;
- 发展有助于尽快提高国家出口潜力的有竞争力的工艺、材料、工艺品艺术设施方案和技术设备, 尤其是知识密集型机器制造产品;
- 研发和广泛采用确保大大改进产品质量、增加生态安全、减少生产成本和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核​​心技术;
- 技术和工艺的先进性和变化程度达到了节约资源的规模是以弥补原料、燃料动力资源和材料价格上涨的水平;
- 选择繁殖力强的农作物和动物品种;
- 开发高效且生态安全的新工艺、农产品生产部门、农作物和动物抗病药剂, 以及有效的农田灌溉工具和方法;
- 研发高效、节约资源、生态干净的食物生产过程和农工综合体加工部门利用的工艺;
- 提出有助于乌兹别克斯坦分阶段形成面向社会的市场经济和同世界经济接触、有助于社会机构和政治组织转换角色、有助于在向市场关系过程中完善国家政体和法律的科学依据的建议;
- 对实现社会保障目标的措施提供科学技术保障: 发展保健和教育事业、乌兹别克斯坦的社会和文化复兴、保护环境。

534. 上述科技发展优先方面将通过由国家预算拨款的国家科技项目实现。

535. 当前, 国家将在已经确定的科技政策框架内支持:

- 研发和推广有助于国家工艺基础发生根本变化和降低工艺因素对环境影​​响程度的跨部门性质的活动;
- 需要大规模集中资源、订货单位力所不能及的大型跨部门科技方案;
- 为正在实现的社会保障措施提供科技保障 (通过发展保健、教育、文化、保护环境, 改善基础设施);

- 与建成提供全面社会保障的民主国家、进行经济改革、乌兹别克斯坦融入世界经济共同体有关的研究，解决建立合格市场的问题；
- 利用博物馆、科研著作以及全国科技信息，开展与保留和发展动植物基因储备有关的工作。

536. 共和国各个部和部门所属的科研机构 296 个，将近 25 500 人，其中博士 3 000 名，副博士 17 000 名。乌兹别克斯坦科技综合体的核心机构是：科学院（50 个科研机构），共和国农业科学实践中心（属农业和水利部，16 个科研机构），卫生部下属科研和教育机构（29 个），高教部（36 个），他们的工作由国家提供科研项目经费支持。

537. 仅在今年，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科学院主持的课题研究中就有 400 个获得政府提供的资金支持。从事物理、数学和工程研究的科学家为发展技术进步做出了巨大贡献，他们的研究成果仅去年就有 71 项被采用。吸收的预算外资金为 37 亿 4 549 万 5 400 苏姆。去年的产品出口总额超过 156.5 万美元。

附件

附件一 表 1-25

表 1

工会名称	会员人数
航空工作者工会	20 415
汽车运输和公路管理工作者工会	107 986
农工综合体工作者工会	2 856 812
国家机构和社会服务工作者工会	263 949
铁路运输工作者工会	70 684
卫生工作者工会	640 207
文化工作者工会	95 702
轻工、家具制造和公用事业工作者工会	361 881
中小商业、消费合作社、贸易和个体经营工作者工会	417 921
冶金和机器制造工业部门工作者工会	121 021
教育和科学工作者工会	1 367 200
通信工作者工会	52 460
建筑和建筑材料工业工作者工会	110 041
燃料动力、地质和化学工作者工会	215 054
共计	6 701 333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工会联合会理事会

表 2 社会保障部门按性别和补助金种类登记的补助金领取者数量

	1997		1998		1999		2000	
	妇女	男人	妇女	男人	妇女	男人	妇女	男人
领取者总人数	1 512.3	1 395.9	1 604.7	1 367.0	1 649.5	1405.1	1 636.1	1 450.9
老龄补助金	1 114.8	683.6	1 165.7	642.2	1 174.1	644.2	1 136.9	696.8
残疾补助金	273.5	203.2	285.2	226.4	303.8	294.4	310.2	264.2
丧失供养人补助金	-	457.9	-	456.3	-	462.0	-	462.4
其他补助金	124.0	51.2	153.8	42.1	171.6	49.5	189.0	27.5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按照截止年底数据（单位：千人）

表 3 政府向居民提供救济金和社会补助金平均金额

	1997	1998	1999	2000
(单位: 苏姆)				
老龄补助金	1 972	3 101	5 100	7 433
残疾补助金	1 926	2 913	4 730	7 109
一等残疾	2 776	4 290	6 790	9 840
二等残疾	2 057	3 115	5 118	7 818
三等残疾	1 131	1 615	2 544	3 675
丧失供养人补助金	1 826	2 820	4 458	6 635
社会补助金	1 269	1 938	3 131	4 413
残疾儿童补助金				
一等残疾	1 400	2 100	3 340	4 675
二等残疾	1 400	2 100	3 340	675
满 60 岁妇女和满 65 岁男人补助金	850	1 269	2 024	2 835
每名两岁以下儿童月补助金	1 013	1 388	2 249	3 063
奖学金最低数额				
(10 月 1 日)				
高校大学生奖学金	1 400	2 560	3 585	5 377
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奖学金	1 375	2 440	3 465	5 200

资料来源: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表 4 首次被作为残疾人登记的妇女和男人数量

每一千万人口中共计								
	1997 年		1998 年		1997 年		1998 年	
	妇女	男人	妇女	男人	妇女	男人	妇女	男人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40 294	40 688	41 321	40 372	33.7	34.4	34.1	33.6
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	2 335	2 579	2 450	2 832	31.9	36.8	33.1	38.4
州:								
安集延州	4 881	4 142	4 967	4 241	46.0	39.3	46.0	39.6
布哈拉州	2 279	2 229	2 233	2 146	32.8	32.5	31.7	30.8
吉扎克州	1 366	1 303	1 341	1 343	29.5	28.3	28.5	28.7
卡什卡达里亚州	2 521	2 642	2 660	2 702	24.3	25.4	25.1	25.5
纳沃伊州	1 303	1 174	1 318	1 109	34.0	30.5	34.1	28.5
纳曼干州	2 522	2 621	2 791	2 532	27.2	28.2	29.6	26.7

每一千万人口中共计								
	1997 年		1998 年		1997 年		1998 年	
	妇女	男人	妇女	男人	妇女	男人	妇女	男人
撒马尔罕州	4 316	4 327	4 272	4 148	33.2	33.6	32.4	31.7
苏尔汉河州	1 830	2 309	1 845	2 369	22.1	27.6	21.8	27.7
锡尔河州	1 630	1 075	1 438	1 049	50.3	33.2	43.9	31.9
塔什干州	3 186	3 803	3 061	3 601	27.4	33.3	26.1	31.2
	1997 年		1998 年		1997 年		1998 年	
	妇女	男人	妇女	男人	妇女	男人	妇女	男人
费尔干州	5 518	5 571	6 333	5 266	42.4	43.3	48.0	40.3
花拉子模州	2 132	1 652	1 988	1 751	33.1	26.1	30.4	27.2
塔什干市	4 475	5 161	4 624	5 283	40.8	50.2	41.9	50.8

资料来源：统计汇编《乌兹别克斯坦的妇女和男人》，塔什干，2002年版。

表 5 居民社会保障机构登记的残疾人数量

截止年底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妇女	男人	妇女	男人	妇女	男人	妇女	男人
残疾人数量								
共计，千人	144.7	161.8	160.8	166	166.7	166.3	166.4	160.8
每一万人口	121.1	136.9	132.6	138.3	135.6	136.4	133.6	130
第一次被确认为残疾者人数								
共计，千人	139.4	84.1	145.8	97.3	163.7	104.5	156.5	105.4
每一万人口	11.8	7.2	12.1	8.1	13.3	8.6	12.6	8.6
其中领取社会救济金的 16 岁以下残疾儿童数量								
共计，千人	72.4	33.6	78.6	45.1	94.4	53.2	88.5	55.3
每一万人口	6.1	2.9	6.5	3.8	7.7	4.4	7.1	4.5

资料来源：统计汇编《乌兹别克斯坦的妇女和男人》，塔什干，2002年版。

表 6 被调查者按家庭成员年均收入分类

类别		男人数量	妇女数量	共计	占总数百分比
第一类					
低收入者	城市	111	121	232	10.0
	农村	61	75	136	6.0
共计		172	196	369	16.0
第二类					
不稳定收入者	城市	129	144	273	11.9
	农村	195	186	381	16.6
共计		324	330	654	28.5
第三类					
中等收入者	城市	240	256	496	21.5
	农村	243	247	490	21.4
共计		483	503	986	42.9
第四类					
高收入者	城市	81	71	152	6.6
	农村	73	67	140	6.1
共计		154	138	292	12.7
共计					
共计	城市	561	592	1 153	50.1
	农村	572	575	1 147	49.9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卫生部

表 7 BMI 指数（世界卫生组织）在各类被调查者中所占百分比

序号	评定标准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平均
		绝对数	%	绝对数	%	绝对数	%	绝对数	%	
1	低营养-小于 18.5	242	65.5	254	38.8	184	18.7	14	4.8	30.1
2	正常营养-18.5÷24.9	110	29.8	262	40.0	502	50.9	64	21.9	40.8
3	营养过剩-25.0÷29.9	12	3.2	112	17.3	234	23.7	166	56.8	22.8
4	脂肪过多-大于 30	6	1.5	26	3.9	66	6.7	48	16.5	6.3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卫生部

表 8 根据 2002-2003 年在共和国城乡居民中进行调查的数据得出的日平均消费食品评定结果

序号	食品名称	卡拉卡尔帕克斯坦		费尔干州		苏尔汉河州		塔什干州
1.	面包	485	567-	572	584-	474	558-	540.5
2.	面粉	70	87	65	72	78	89	75
3.	大米	32	38	28	36	32	38	45
4.	其他米类	15	25	10	15	12	15	20
5.	豆类	8	12	14	18	15	20	25
6.	肉类	45.2	22.1	42.6	35.5	46.7	32.7	62.8
7.	鱼类	22.5	20.0	14.0	12.0	24.0	10.0	15.0
8.	植物油	32.0	26.0	34.0	25.0	28.0	26.0	34.0
9.	动物油	22.0	28.0	18.0	30.0	25.0	30.0	28.0
10.	糖	15.0	5.0	10.0	10.0	12.5	10.0	14.0
11.	牛奶, 咖啡	150.0	250.0	200.0	280.0	180.0	250.0	400.0
12.	奶渣, 奶酪	10.0	20.0	15.0	20.0	25.0	25.0	20.0
13.	鸡蛋 (个)	0.5	0.25	0.75	0.5	0.5	0.75	0.75
14.	灌肠制品	20.0	-	30.0	15.0	25.0	10.0	18.0
15.	屠宰副产品	20.0	12.5	10.0	25.0	15.0	10.0	20.0
16.	土豆	100.0	50.0	150.0	60.0	75.0	50.0	120.0
17.	葱	50.0	40.0	50.0	30.0	70.0	50.0	35.0
18.	胡萝卜	20.0	40.0	30.0	50.0	30.0	50.0	50.0
19.	白菜	20.0	15.0	30.0	25.0	30.0	25.0	35.0
20.	甜菜	10.0	8.0	12.0	5.0	15.0	10.0	10.0
21.	干果	5.0	10.0	10.0	10.0	20.0	10.0	10.0
22.	瓜类	20.0	25.0	15.0	10.0	10.0	15.0	10.0
23.	西葫芦	25.0	30.0	20.0	30.0	25.0	30.0	18.0
24.	青菜	5.0	-	5.0	10.0	10.0	15.0	15.0

资料来源: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卫生部

表 9 妇女健康状况
据 2000 年妇女抽样调查材料

百分比

	其中		
	共计	城市居民	农村居民
共计	100.0	100.0	100.0
不觉得有任何健康问题	70.5	57.2	80.3
有时觉得有某些健康问题	20.9	29.6	14.4
经常感到有健康问题	5.2	8.0	3.2
有严重慢性病	3.0	5.0	1.5
其他疾病	0.4	0.2	0.6

资料来源：统计汇编《乌兹别克斯坦的妇女和男人》，塔什干，2002 年版。

表 10 医疗防治机构和医务人员
截止年底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医院数量	1 230	1 175	1 178	1 162
病床数量 (千)	155.3	140.5	138.1	138.6
每一万人口	65.3	58.2	56.4	55.9
儿童病床总数 (千)	35.1	30.5	29.8	30.1
每一万名儿童 (0-14 岁)	37.2	32.4	31.8	32.5
孕妇和产妇 (千)	27.9	27.7	26.8	26.2
每一万名妇女 (15-49 岁)	47.0	45.3	42.6	40.5
妇科机构 (千)	5.5	5.0	5.1	4.9
每一万名妇女	4.6	4.1	4.2	3.9
门诊医疗机构数量	4 074	4 291	4 643	4 847
接诊能力 (千)	353.5	368.0	380.3	391.4
每一万人口	148.7	152.5	155.3	157.7
妇科保健所数量	1 852	1 980	2 020	2 074
儿童医院和门诊部数量	2 018	2 072	2 205	2 519
儿童疗养院数量	35	32	30	30
儿童疗养院病床	5 275	5 171	4 930	4 585
康复儿童数量 (千)	32.7	20.6	21.9	22.1
医士助产士站数量	5 235	4 495	4 098	3 800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医务人员数量				
医生数量 (千)	81.6	81.8	81.2	81.5
每一千万人口	34.3	33.9	33.2	32.8
儿科医师数量 (千)	13.2	12.9	12.8	12.9
每一万名儿童	14.0	13.7	13.7	13.9
妇产科医师 (千)	6.0	6.2	6.4	6.4
每一万名妇女	5.0	5.1	5.2	5.2
中级医务人员数量 (千)	256.4	254.2	256.9	259.7
每一万人口	107.9	105.3	104.9	104.7
助产士 (千)	20.8	20.5	20.5	20.9
每一万名高龄妇女	35.1	33.6	32.6	32.8

资料来源：统计汇编《乌兹别克斯坦的妇女和男人》，塔什干，2002年版。

表 11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婴儿死亡率指数

州	1991 年	2001 年	2002 年
安集延州	30.1	14.8	13.4
布哈拉州	29.1	18.2	15.0
吉扎克州	37.4	16.7	14.3
卡什卡达里亚州	35.3	19.2	16.0
纳沃伊州	31.2	17.2	14.4
纳曼干州	37.4	17.6	16.2
撒马尔罕州	33.3	15.8	14.0
苏尔汉河州	41.2	18.7	15.7
锡尔河州	48.3	20.0	18.2
塔什干州	29.4	17.0	16.8
费尔干州	36.5	19.9	17.9
花拉子模州	38.9	19.8	19.4
塔什干市	25.1	21.0	19.5
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	51.2	22.3	19.9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35.5	18.3	16.3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卫生部

表 12 截止 2003 年 1 月 1 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供水和排水系统情况

序号	州名称	居民点数量				集体供水保障所占百分比		有排水系统所占百分比	
		城市居民点	居民数量	农村居民点	居民数量	城市居民点	农村居民点	城市居民点	农村居民点
1.	塔什干市	1	2 143 700	-	-	99.0	-	75.2	
2.	安集延州	18	637 600	540	1 495 700	95.6	89.2	31.4	
3.	布哈拉州	11	438 100	1 508	952 700	95.0	31.0	41.0	
4.	吉扎克州	15	289 900	530	640 600	86.1	70.6	32.0	
5.	卡什卡达里亚州	13	538 600	1 096	1 559 100	86.8	78.9	15.3	
6.	纳沃伊州	8	313 100	634	458 700	82.8	36.4	12.1	
7.	纳曼干州	12	705 700	512	1 168 600	84.0	77.9	16.4	
8.	撒马尔罕州	20	718 900	1 932	1 888 100	68.3	79.2	40.1	
9.	苏尔汉河州	12	337 300	850	1 346 800	95.0	67.7	44.0	
10.	锡尔河州	15	202 700	305	449 300	97.5	78.2	25.0	
11.	塔什干州	29	944 000	956	1 371 100	93.0	91.3	53.4	
12.	费尔干州	18	759 800	1 181	1 846 800	98.0	83.0	38.5	
13.	花拉子模州	13	310 200	612	977 400	92.3	55.8	44.3	
14.	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	19	707 900	1 188	761 100	73.6	46.1	12.1	
	总计	204	9 222 000	11 844	15 599 300	89.0	68.1	45.4	5.5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卫生部

表 13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人口寿命

	1990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所有居民	69.3	70.2	70.2	70.25	70.3	70.3		70.08	
男人	66.1	67.8	67.8	68.1	68.2	68.2		67.57	
妇女	72.4	72.6	72.7	72.7	73.0	73.1		72.64	
城市居民	69.3	71.5	71.5	71.5	71.6	71.6			
男人	65	69	69	69.1	69.1	69.1			
妇女	73.2	73.9	74	74	74.1	74.2			
农村居民	69	69.1	69.1	69.3	69.5	69.5			
男人	66.4	66.7	66.7	66.8	66.9	66.9			
妇女	70.4	71.4	71.4	71.4	71.6	71.6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卫生部

表 14 1991-2002 年母亲死亡率指数

州	1991 年	2001 年	2002 年
安集延州	44.1	20.5	17.3
布哈拉州	35.6	54.4	37.3
吉扎克州	99.9	42.5	29.7
卡什卡达里亚州	69.9	40.6	37.1
纳沃伊州	-	91.5	51.5
纳曼干州	45.4	29.3	18.4
撒马尔罕州	43.4	17.9	21.9
苏尔汉河州	91.5	19.3	20.4
锡尔河州	23.6	35.7	26.4
塔什干州	43.2	44.2	59.8
费尔干州	62.8	25.3	25.8
花拉子模州	46.0	36.2	32.3
塔什干布	141.1	36.4	59.9
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	108.5	41.9	26.6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65.3	34.1	32.0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卫生部

表 15 共和国 2001-2002 年在丰富防病知识方面所采取的卫生和教育措施

	2001 年	2002 年
讲座	449 232	642 800
座谈	4 769 002	4 491 672
广播电台交谈	8 103	17 998
问答晚会	22 245	35 212
放映电影	3 452	2 274
健康角	70 446	69 924
电视节目	583	665
在定期出版物上刊登文章	129	94
领导人同居民会面	11 721	16 029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卫生部

表 16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普通教育学校网络

所在地	(2002/03 学年)	学生人数	其中女学生
城市	2 006		
农村	7 686		
共计	9 692	6 266 371	3 074 647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委员会和大众教育部

表 17 学龄儿童（7-15 岁）数量和普通教育学校对该年龄段儿童的覆盖率

序号	范围	学龄儿童 (7-15 岁)* 数量	截止 2000-2001 学年 7-15 岁 学生人数**	覆盖率 (百分比)	上学率***
	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5 798 233	5 519 279	95.2	98.8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委员会和大众教育部

* 截止 2001 年 1 月 1 日 7-15 岁居民数量。

** 不满 15 岁继续在十年级学习或进入中等专科学校或职业专科学校学习的学生，以及在为智力或身体发育缺陷儿童开设的班级和学校学习的学生不计算在内。

*** 大众教育部对 2000 年学生入学情况监测结果

表 18 中小学教师数量

学年	1997/98	1998/99	1999/00	2000/01	2001/02	2002/03
教师总数	435 046	445 853	442 303	443 016	447 681	451 857
其中妇女所占百分比	62.6	63.6	63.3	64.5	65.2	65.4
一名教师的平均学生数	12	13	13	14	14	14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委员会和大众教育部

表 19 截止 2000/2001 学年的初中等专业学校学生人数

	性别		占总人数百分比		按性别分类所占百分比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中等专业学校学生人数 (人)	133 552	121 269	100.0	100.0	52.0	48.0
日校	109 951	83 430	82.3	68.8	56.0	44.0
夜校	740	1 858	0.6	1.5	28.5	71.5
函授学校	22 861	35 981	17.1	29.7	38.9	61.1
每一万人中学生数 (人)	108	98				

	性别		占总人数百分比		按性别分类所占百分比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招生数 (人)	41 673	31 866	100.0	100.0	56.7	43.3
日校	34 607	22 136	83.0	69.5	61.0	39.0
夜校	160	352	0.4	1.1	31.0	69.0
函授学校	6 906	9 378	16.6	29.4	42.0	58.0
毕业生 (人)	44 676	34 623	100.0	100.0	56.3	43.7
日校	36 289	22 637	81.2	65.4	61.6	38.4
夜校	228	452	0.5	1.3	33.5	66.5
函授学校	8 159	11 534	18.3	33.3	41.4	58.6
每一万人中毕业生数	36	28				

资料来源：统计汇编《乌兹别克斯坦的妇女和男人》，塔什干，2002年版。

表 20 高等院校

截止学年初

	1999/2000 学年		2000/2001 学年		占总数百分比		按性别分类所占百分比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日校	49.7	75.7	55.2	86.7	79.5	75.9	38.9	61.1
夜校	0.1	0.3	0.0	0.1	0.1	0.1	23.1	76.9
函授学校	12.4	28.2	14.2	27.4	20.4	24.0	34.1	65.9
每一万人中大学生数 (人)	51.0	86.0	56.0	93.0				

资料来源：统计汇编《乌兹别克斯坦的妇女和男人》，塔什干，2002年版。

表 21

高校数量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共计	54	55	55	57	58	60	60	61	61	61	63
塔什干市高校数量	25	26	26	27	27	28	28	29	29	29	31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统计委员会

表 22 高等院校按隶属关系分布情况

各部和部门	共计	大学	学院
部长内阁	1	1	0
内务部	1	1	0
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	33	15	18
大众教育部	5	0	5
卫生部	7	0	7
文化部	4	0	4
艺术科学院	1	0	1
国家运动委员会	1	0	1
邮电和通信局	1	1	0
司法部	1	0	1
《Uzbekiston temir iullari》公司	1	0	1
“Kizilkumnodirmetalloltin” 康采恩	1	0	1
农业水利部	4	1	3
外国高校分部	1	0	1
国际大学	1	1	0
共计	63	20	43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表 23 1998-2002 年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人数

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各高校	招收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博士研究生	61	70	43	76	49
研究生	599	654	396	392	365

资料来源：最高鉴定委员会

表 24
(百万苏姆)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国家预算给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拨款	2 651.9	5 355.3	7 194.9	11 213.1	17 017.9	25 606.4
其中						
教科书和教学书籍支出	27.8	60.2	82.6	166.7	422.6	1 485.5

资料来源：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

表 25
(百万苏姆)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预算外资金总额	1 422	2 575.7	4 843.3	9 050	16 374.8	27 741.4
其中:						
按计划合同培训部资金	1 047	1 964.3	4 145.7	7 820.7	14 543.4	25 053.3
科研和设计资金	63.2	93.9	110.3	142	187	254.2
提供收费服务资金	311.8	517.5	587.3	1 087.3	1 644.4	2 433.9

资料来源：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

附件二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提交的
乌兹别克斯坦初次报告编纂工作小组的成员构成

萨伊多夫, A. Kh.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全国人权事务中心主任

尤努索娃, A. T.

人权事务教育司司长

图拉耶夫, D. B.

人权事务教育司主任专家

马马萨利耶夫, I. R.

人权事务教育司主任专家

附件三

报告编纂过程中提供材料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国家机构

1.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
3.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4.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大众教育部。
5.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文化事务部。
6.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卫生部。
7.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经济部。
8.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部长内阁科技协调委员会下属科学技术中心。
9.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检察院。

非政府组织

1.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工会联合会理事会。
2. “Oila” 科学实践中心。
3.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际文化中心。
4. 乌兹别克斯坦儿童基金会。
